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官網新聞訊息表示，明德外役監獄林姓受刑人於111年8月13日下午2時返家探視，應於同年月15日下午2時返監，惟逾期未歸。該監獲悉後隨即聯絡其家屬協尋，聯繫返家探視所在地警察局及戶籍所在地警察局通報協尋，並函請地方檢察署偵辦等情。惟查林姓受刑人涉嫌於同年月22日上午持刀殺害臺南市2名警員，於同年月23日凌晨於新竹為警逮捕。按林姓受刑人曾於108年間，先後犯攜帶兇器強盜罪2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7年2月，另犯攜帶兇器竊盜罪2案，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並曾經法院認定有逃亡之高度誘因而裁定羈押。足見林姓受刑人犯有危害社會安全疑慮之重罪前科，明德外役監獄對於遴選審查之條件與程序有無失當？於發現林姓受刑人未歸時，僅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協尋，而未及於其他警察機關，通報機關範圍有無檢討之必要？林姓受刑人逾期未歸，除構成脫逃罪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外，就林姓受刑人殘餘刑期部分，檢察機關發布通緝之時效有無延宕？另警察機關於調查殺警嫌犯，為何有誤認為行兇者之檔案照片流出？現行警員執勤裝備之提升與執勤訓練之加強，有無檢討改進之處？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林姓受刑人（下稱林員），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13日下午返家探親惟逾期未歸，並於同年月22日持刀殺害臺南市2名警員。案經調閱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及明德外役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察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111年9月28日¹、同年10月13日²、同年10月19日³、同年11月10日⁴詢問業管機關人員，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 一、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員連犯4件強盜、竊盜案件，嗣獲遴選入外役監時殘刑仍有6年5個月又10天，殘刑過長、脫逃風險因子偏高，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要難與外役監制度之目的契合，難符社會通念，亦與監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的立法意旨有悖，肇致臺南市警察局2名任事積極員警遭殺害殉職，洵有違失；相關主管、監督機關，未正視遴選機制存在罅隙之闕漏，並本於權責採行積極作為，亦有違失：

（一）監獄行刑法第1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同法第149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

¹ 詢問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劉柏良等。

² 詢問矯正署署長黃俊崇、明德外役監前任典獄長杜聰典等。

³ 詢問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矯正署副組長詹麗雯、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方仰寧、所屬第二分局分局長朱信憲等。

⁴ 詢問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等。

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

(二)外役監條例立法目的：外役監制度的設立目的，在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一定期間後，能在獲釋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為落實外役監的中間處遇功能，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矯正目標，使外役監制度契合監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的立法意旨。

(三)陳訴人指訴重點：

1、犯嫌林員係因多起強盜案件入獄，且林嫌一脫逃即備彈簧刀於身，如此暴戾之徒，卻能通過遴選，進入管理相對寬鬆之明德外役監。

2、而林嫌入明德外役監未滿半年即行脫逃之實，代表獄政系統之管理明顯有違失。監察委員蔡崇義於111年8月23日（案發隔日）表示，早在2年前即針對外役監獄10年中有39名逃犯之問題提出警示。監察委員提出之警示卻未獲重視，矯正署涉有重大違失。

(四)本案林員涉犯殺人罪事實經過情形：詳如附表一。

(五)查據矯正署之說明⁵：

1、林員收容概況：

(1)前科紀錄：林員為初犯、無另案。

(2)本案刑期：依臺南地檢署109年執更卯字第1966號執行指揮書，林員本案犯強盜7年4月1次、強盜7年2月1次、竊盜6月2次，應執行徒刑8年4月（刑期起算日109年7月15日、刑期終結日117年4月30日；羈押日數198日）。

(3)移監情形：109年8月11日入臺南監獄執行，並於110年12月21日自臺南監獄移至明德外役監

⁵ 法務部111年9月29日法矯字第11101080150號函。

執行。

2、矯正機關評估林員為外役監收容人之流程及有關作為及檢討改進之處：

- (1) 依外役監條例第4條暨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等規定，各監獄製作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矯正署，並由矯正署組成遴選小組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分發事宜。
- (2) 經查，林員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初犯，健康情形良好，無另案，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爰經矯正署遴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分發至明德外役監。
- (3) 檢討及策進作為：提高遴選門檻、強化在監考核、明確化遴選條件、排除重大暴力犯罪。

(六)矯正機關遴選林員為外役監收容人之經過情形⁶：

- 1、遴選程序說明：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均係各矯正機關依「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進行初步資格審查，並依「受刑人遴選審查基準表」項目核予積分，經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再將符合資格受刑人之資料及積分陳報矯正署彙整及覆核，由矯正署召集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外役監遴選小組，就各監獄所有符合資格之受刑人進行審議，按受刑人之在監行狀、家庭支持、健康狀況、戒護風險及再犯風險等面向綜合考量，採取量化積分制度，且將受刑人呼號及姓名欄位予以刪除，進行去識別化審查。委員們參酌前揭面向資料，並兼顧外役監階段性處遇功能及防衛社會安全，依其專業進行審

⁶ 法務部111年9月20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1772970號函。

查判斷，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始依其積分高低遴選分發。

- 2、林員相關資料：林員為初犯、無另案、無前科，刑期8年4月。
- 3、林員申請審查表及審查基準表：

卷查林員連犯4件強盜、竊盜案件，入外役監時殘刑仍有6年5個月10天，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占20%）欄載明：「通緝到案」，執行機關（臺南監獄）初核積分90分（詳如下表）。顯示林員殘刑過長、連犯4案，初核積分偏高，臺南監獄未盡詳細審酌，致使矯正署遴選小組認定林員表現良好、家庭支持度高：

表2 林員審查基準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									
						填表日期：110年10月4日			
						填表人員核章： [張勻勛]			
受刑人	執行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監獄	編號	2497	姓名	林	年齡	45	
	罪名	強盜	刑期	8年4月	犯次	初犯	級別	三級	
審查項目		審查						結果	
是否符合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在監行狀(20%)		1. 違規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次 (或資料) 2. 最低各項成績分數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次 (或資料) 3. 獎賞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次 (或資料) 4. 通調服務員或視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或資料) 5. 服從管教、遵守紀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或資料) 6. 作業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作業等類) 7. 與他人和睦相處、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或資料) 8. 積極參與處遇計畫或教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或資料)				輔導三官 [張勻勛] 教區教誨師 [李義治] [莊洋富] [黃貴清] [鍾錦良] -0			
家庭支持(10%)		1. 接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主要對象： <u>母親</u> (或資料) 2. 通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主要對象： <u>母親</u> (或資料) 3. 同住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主要對象： <u>母親</u> (或資料) 4. 親人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保管金額： <u>238元</u> (或資料) 5. 情感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穩定 (含已婚或未婚但有固定伴侶) (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 (含離婚、分居或不明)				輔導三官 [張勻勛] 教區教誨師 [鍾錦良] -0			
健康狀況(20%)		1.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符合重大傷病申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曾患精神病、急性心肌梗塞或不穩定型心絞痛、癌症或其他重大疾病，經治療後仍持續追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3. 糖尿病需胰島素注射控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4. 腎衰竭需規律性血液透析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5. 依監獄行刑法第20條第3項為和緩處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或資料) 6. 中風或輕度肢體障礙，顯不良於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7. 65歲以上且罹患2種以上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8. 戒護外醫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0次 9. 戒護住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0次 天				輔導三官 [張勻勛] 教區教誨師 [周玉蘭] [護理師 蔡忠政] [黃貴清] -0			
戒護風險(30%)		1. 現有刑事另案偵查、審理，妨害戒護安全之虞 (名冊、或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幫派、聚合分子或高風險收容人 (或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曾於矯正機關聚眾發動或強暴脅迫執行公務之人員或醫事、輔導人員 (或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曾有脫逃之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5. 無期徒刑受刑人其累進處遇第一級責任分數抵銷未逾半 (或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輔導三官 [張勻勛] 教區教誨師 [莊洋富] [黃貴清] [鍾錦良] -0			
再犯風險(20%)		1. 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曾犯刑法第181條脫逃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曾犯性侵害犯罪或家庭暴力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曾繳納假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曾受強制工作、感化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曾受保釋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曾有酒醉駕駛紀錄或酗酒習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訓導科 [張勻勛] [黃貴清] [鍾錦良] -10			
執行機關 初核積分	90 [張勻勛]	法務部 矯正署 覆核積分	備考		1. 現餘刑期：6年6月15日。 2. 特殊專長或學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其他： <u>第8層現職</u> 尚有8700元犯罪所得未繳納 [張勻勛]				

資料來源：法務部。

4、110年第4次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會議紀錄： 110年第4次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會議地點：本署三樓會議室

主 席：許副署長金標 **紀錄：**黃詩元

出席委員：楊組長益彰、許副典獄長國賢、陳副教授玉書、
施秘書雅甄、林律師添進、黃講師家珍

未出席委員：劉組長玲玲、張科長裕萍、張主任正雲、許教
授春金

主席致詞：出席委員計7名，逾全體委員二分之一，符合會
議召開程序，餘略。

議程一：外役監女性受刑人遴選案，請審議。

說明：此次參加遴選者計有73名，預計分發缺額計有39名，
分別係臺中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29名、宜蘭監獄
附設女子外役分監5名及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
5名。惟各外役分監之實際分發員額將視遴選小組審
查之結果而變動。

決議：照案辦理，遴選臺中女子監獄受刑人黃舒祺等39名
(臺中女子外役分監29名、宜蘭女子外役分監5名
及高雄女子外役分監5名)。

議程二：外役監男性受刑人遴選案，請審議。

說明：此次參加遴選者計有853名，預計分發缺額計有271
名，分別係八德外役監獄26名、明德外役監獄60名、
自強外役監獄70名、臺中監獄附設外役分監55名、
屏東監獄附設外役分監15名及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
監45名，惟各外役(分)監之實際分發員額將視遴選

小組審查之結果而變動。

決議：照案辦理，遴選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受刑人蘇宜茂等271
名(八德外役監獄26名、明德外役監獄60名、自強
外役監獄70名、臺中外役分監55名、屏東外役分監
15名及武陵外役分監45名)。

散會(11時40分)

(七)約詢法務部關此重點摘要：

1、約詢書面說明：外役監制度的設立目的，在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一定期間後，能於獲釋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為落實外役監之中間處遇功能，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使外役監制度契合監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的立法意旨，並降低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的風險，爰針對遴選資格等規定提出修法，俾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功能，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需求，法務部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函報行政院審查後，於111年9月22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法關此重點如下：

修正遴選要件（修正條文第4條）：

- (1) 積極要件：強化資格審查，維護社會安全：增列「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二項要件，藉由審查受刑人在監表現、再犯風險等危險因子，降低外役監制度性風險。
- (2) 消極要件：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包括故意犯罪致死、所犯係十年以上重罪、妨害公務致重傷、脫逃、強盜、加重詐欺、擄人勒贖等重大暴力犯罪，以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特定犯罪。

2、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說明關此重點要以：

- (1) 111年11月13日：「(調查委員問：本件林員遴選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占比20%。再犯風險扣

10分，核扣標準為何？）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有未通緝到案、緝獲到案的紀錄，110年第4次外役監遴選。積分90分。」；「（調查委員問：基準表關於再犯風險有數個選項，是否通緝等……？林員當時扣10分之依據及理由？）詹麗雯答：每季有核扣點次函，並未公告點次計分，但每季遴選時有核扣分基準，各監獄是一致標準。遴選基準表積分之高低為參考準據，會由委員考核決定，積分高容易獲選。就積分及刑期依據其專業判斷。積分為委員判斷的參據之一。」；「（調查委員問：殘餘刑還有6年5月10天，這樣脫逃獲得的利益頗大。殘餘刑之長短，於評估時僅列為條件？而有無列為審查項目？）詹麗雯答：林員入監執行僅1年多時間，就脫逃49案例分析，確實殘餘刑期過長，是動機之一，已修法中。」；「（調查委員問：在監行狀等評估項目，並不包括殘餘刑及原本的犯罪罪名，也未列為審查項目？）詹麗雯答：現行法僅針對脫逃、毒品、性侵、家暴，故本次修法已對於重大暴力案件會做資格條件限縮。」；「（調查委員問：從本事件，林員總共犯4罪（強盜、竊盜），裁判確定日期在109年，109年8月11日入臺南監獄執行，並於110年12月21日自臺南監獄移至明德外役監，僅執行1年多就到外役監？外役監性質、設置目的？）詹麗雯答：外役監條例依據監獄行刑法第149條制定，外役監設立目的在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一定期間後，能於獲釋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是中間性處遇，受刑人脫逃，衍生社會安全風險。」；「（調查委員問：為何容易脫逃的人很容易到外役

監？與設置外役監的目的相違。林員有通緝未到紀錄，逃脫風險高，連犯4個案件，僅因前3案沒被抓到，但貴署卻認定為初犯？到外役監的遴選由誰核定？外部審查專家如何審查？）詹麗雯答：103年後由矯正署挑選。」；「（調查委員問：矯正署召集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外役監遴選小組，內、外部委員比例？詹麗雯答：外部委員多，超過半數。法務部業修正遴選資格審查要件，強化資格審查，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

(2) 111年11月19日：「（調查委員問：到外役監的遴選，103年改為矯正署遴選，本案林員是4個罪，若他是第1次犯罪就被發現，連假釋都是問題，且被通緝過，竟服刑1年多就到外役監，發生本案。外役監遴選、用意、制度目的，應更彼此契合。）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答：修正外役監條例，兩個方向：消極條件、積極條件。修正外役監申請、評分標準，使更細緻化、細分。」；「（調查委員問：過往外役監典獄長對自己遴選來的人很在意，因為怕脫逃。）陳明堂答：過往典獄長參與遴選，但有些典獄長有私心的疑慮。」；「（調查委員問：目前外役監條例修正送立法院，林員分別判處強盜7年4月1次、強盜7年2月1次、竊盜6月2次，應執行徒刑8年4月，是否符合新的遴選條件？）陳明堂答：不符合。依新的遴選條件（消極條件），林員無法通過遴選。法務部會改進。」

(八)經核，按監獄行刑法第149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

外役監；其管理及處遇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外役監設立目的係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惟查現行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對象，因現行條文限制未盡周全，以致偶發犯、過失犯及其他惡性不深之受刑人不能適時接受外役監之開放處遇。且根據實際經驗，因偶發犯或過失犯等判刑之受刑人，於進入普通監獄後，如有三個月期間之調查及考核，已可決定其可否適應外役監之管教處遇，基此，法務部允應研議遴選範圍妥適性，俾增強外役監之功能。

(九)據上，林員連犯4件強盜、竊盜案件，嗣獲遴選入外役監時殘刑仍有6年5個月10天，審查基準表再犯風險(占20%)載明：「通緝到案」，脫逃風險因子偏高，惟初核積分90分。顯示林員殘刑過長、連犯4案，初核積分偏高，臺南監獄未盡詳細審酌，致使矯正署遴選小組認定林員表現良好、家庭支持度高，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要難與外役監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刑人入監執行一定期間後，能於獲釋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落實外役監之中間處遇功能，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契合，難符社會通念，亦與監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的立法意旨有悖，肇致臺南市警察局2名任事積極員警遭殺害殉職，危害社會安全網，洵有違失；相關主管、監督機關，未正視遴選機制存在罅隙之闕漏，並本於權責採行積極作為，亦有違失。

二、林員逾假未歸當日，明德外役監旋即聯繫並通報臺南地檢署，但該署接獲傳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違反刑罰執行手冊

之規定，亦未主動向明德外役監確認訪查實況，迄員警遭殺害事發時，時隔7日仍未發布通緝，衍生憾事，引發社會各界譁然，並質疑發布通緝時機失當，影響查緝時效，戕害檢察機關形象，長期違反規定，案發後始將書記官所持無法源依據之檢察官授權章全部收回，據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檢察官說明，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核有違失；另現行脫逃人犯發布通緝或到案後，相關公文書未副知矯正機關，亦與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不符，相關執行面未盡落實，亦有違失。法務部允應通盤清查並檢討全國檢察機關是否均依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由檢察官親自蓋章執行，並督導所屬落實將通緝書副本送有關矯正機關：

- (一)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業務，特設法務部；法務部掌理刑事偵查、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同法第84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同法第469條第2項亦規定：「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依第76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84條之規定通緝之。」
- (二) 刑罰執行手冊第17點略以，辦案進行單，原則上由檢察官填寫，如案件繁多，可授權書記官先行填寫，由檢察官核章後進行。其有特殊情形者，檢察官仍應親自決定。進行單應記名進行日期、要旨及指定到案時日或限定拘提到案之日期等。檢察機關

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或技能訓練所人犯脫逃而被通緝者，應將通緝書副本送有關監、所、院、校。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業務檢查每季(三個月)至少定期檢查一次，由檢查人員會同有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記錄優缺點，通知承辦人員知所奮勉或予以改善，對於特別優劣者，應予以適當之獎懲。同要點第5點規定，業務檢查，除定期檢查外，認有必要時，得隨時選擇特定業務項目，實施不定期檢查；為不定期檢查者，不拘形式，隨時抽查，深入了解，發現缺失，應建議改進或補正；並列為下次定期檢查之重要項目，追蹤考核。同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業務檢查之重要項目如下：……(十三)分層負責實施成效，列為定期檢查項目，發現缺失應通知承辦人改進或補正。

(四)陳訴人指訴重點：

- 1、犯嫌於111年8月15日應返明德外役監未返回，涉脫逃之嫌。犯嫌在外遊蕩1週有餘，明德外役監未積極處理，涉有違失。
- 2、犯嫌林員於111年8月15日涉脫逃之嫌，臺南地檢署接收明德外役監通報後，卻未儘速發布通緝，致使犯嫌在外遊蕩1週有餘，基層員警未能掌握相關資訊，即直接遭遇持彈簧刀拒捕之歹徒。使第一線辦案員警未能即時發現，甚至提高警戒，而僅採面對一般民眾之措施，導致陳情人胞弟與曹員在毫無預警下，不及防備，猝然遭到襲擊，臺南地檢署涉有違失。

(五)查據法務部復稱：

- 1、明德外役監發現林員逾期未歸，旋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立即聯繫並通報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矯正署等單位。
- 2、聯繫檢察機關部分：明德外役監於8月15日16時18分以電話先聯繫臺南地檢署執行科科長報告前述事項後，並傳真公文函及附件；於16時25分明德外役監以111年8月15日明德監總字第11111005820號函電子公文，函請臺南地檢署偵辦，並副本函知矯正署、林員返家探視所在地「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與戶籍所在地「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又，臺南地檢署於111年8月15日分案辦理執行殘刑，以及於翌（16）日分案偵辦脫逃罪嫌。
- 3、法務部已於111年8月25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明本案經通報及告發後之分案及辦理情形、相關執行之行政流程是否妥適，及辦理時效與通緝有無延宕等情事，儘速釐清原由，提出檢討報告，究明相關責任。
- 4、事發後法務部防逃規劃策進重點：有關通報地檢署部分，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如逾時返監或未歸，應於當日案發後至遲2小時內，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受刑人指揮執行之檢察署傳真通報，並向機關所在地之地檢署告發，俾使檢察機關迅速處理。
- 5、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檢討部分：法務部已於111年8月25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明本案經通報及告發後之分案及辦理情形、相關執行之行政流程是否妥適，及辦理時效與通緝有無延宕等情事，儘速釐清原由，提出檢討報告，究明相關責任。

(2) 本事件後之策進作為：

法務部研擬檢察機關辦理監所人犯脫逃案件流程，並以111年8月30日法檢字第11104530390號函請檢察機關確實辦理：

- 〈1〉監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報檢察署：檢察署自監所脫逃或自外役監返監探視逾時未回監之脫逃案件，矯正機關應於當日案發後至遲2小時內，以公文通報執行之檢察署及向監所或外役監所在地之檢察署告發罪嫌，並應檢附相關資料(如公務電話紀錄、調查訪談表、職務報告等)。矯正機關應先傳真公文至檢察署法警室，並以電話聯繫確認。
- 〈2〉檢察署應立即分案：檢察署法警室收受傳真公文及所附資料後，應立即送請檢察長核閱分案辦理。
- 〈3〉檢察官應迅速辦理：承辦檢察官應迅速辦理，並視個案情形，得依法逕行拘提或通緝。

受刑人自外役監返家探視未於指定期日回監，經依法發布通緝者，列入「檢察機關重大刑案通緝犯資料查訊系統」公布通緝犯資訊，以利維護公共安全。

為利及早緝獲脫逃受刑人，法務部刻正與內政部警政署、矯正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研商監獄脫逃案件即時交換資訊系統，俟建置完成後，全國執法員警均得立即獲取脫逃受刑人資訊。

- (六)就受刑人林員脫逃之執行案件，據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卯股檢察官報告書可知，該署於林員脫逃後，未辦理通緝，係由書記官於進行單、傳票蓋章後據以執行，檢察官不知有此一執行案件，且全國地方檢

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

- 1、本案承辦書記官於分案翌日即111年8月16日，查詢受刑人戶役政資料後，即發出傳票傳喚受刑人林員。承辦書記官固於進行單、傳票蓋上職股之章後發出傳票，然事前及事後均未告知或請示職股，職股事實上並不知有此一執行案件，遑論指示承辦書記官如何辦理，或知悉書記官之處理方式。
- 2、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運作模式與臺南地檢署執行科相同⁷，即案件分案後，案卷直接送至承辦股之執行科書記官，由承辦書記官先行處理；執行檢察官在未收到卷之情形下，無從得知分得之承辦案件內容、類型，除非書記官來請示，或需要檢察官核章時，檢察官方知悉各該案件之內容及先前處理情形。此為全國擔任過執行檢察官者所周知之事。
- 3、何以全國地檢署執行科多年來均如此運作？其原因或在多數檢察官人力配置於偵查業務，其次為公訴業務，最後方為執行業務。以臺南地檢署為例，執行檢察官不過區區3人，每位檢察官掛5、6個股別，轄下配置5、6位書記官，須辦理之執行案件數量至鉅，可想而知；更何況若從偵查檢察官職務更動為執行科檢察官後，須將偵查未結案件「帶便當」至執行科，亦即須一邊辦理未結案件或「吸進來」案件之偵查業務……若要將案件直接分由檢察官處理，多數案件勢將遷延結案，即一般所稱「爆股」，故向來執行實務係交由書記官第一線辦理，惟事實上勢必造成檢察官

⁷ 據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卯股檢察官吳坤城報告書。

無法在第一時間知悉掛在名下之案件有哪些，無從立即審酌判斷各該案件如何處理……。

(七)就「全國各地檢署是否均有書記官代行檢察官蓋章之作法」、「臺南地檢署書記官代檢察官蓋章之法令依據」一節，詢據法務部及臺南地檢署復稱：

1、法務部說明⁸：

(1)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規定，辦案進行單，原則上由檢察官填寫，如案件繁多，檢察官無法逐案親自填載，可授權書記官先行填擬，由檢察官核章後進行。其有特殊情形者，檢察官仍應親自決定(頁28)。

2、臺南地檢署說明⁹：



(1)該署由書記官代蓋章之慣例，經詢現職人員，調任執行科時，即有代蓋章之慣例；何時開始已無可考。

(2)書記官代蓋章經查無法令依據。

(八)查據臺南地檢署傳喚林員之111年執再字第416號刑事案件辦案進行單，右下方檢察官吳坤城之日期章，經詢問確認係由該署卯股書記官持有並代蓋，且此種無法令依據，由書記官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之作法行之有年，於本事件發生後，已收回各股書記官持有之檢察官日期章：

⁸ 法務部署111年11月21日下午02:30電子郵件。

⁹ 臺南地檢署111年11月18日上午08:01電子郵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 卯股	
案 號：111 年執再字第 416 號	
案由／刑期：強盜(有期徒刑 8 年 4 月)	
執行方法：(確定日期：109 年 9 月 7 日)	
林 傳喚(雙掛) 應到日期：111 年 9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戶籍地 臺南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居所 臺南市	
處理事項：	
書記官  111 年 8 月 16 日	檢察官  111 年 8 月 16 日

220010

14.

圖1 臺南地檢署111年執再字第416號刑事案件辦案進行單
 資料來源：本院111年11月10日詢問臺南地檢署說明資料。

(九)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1、111年11月10日約詢臺南地檢署：

- (1) 有關臺南地檢署書記官持檢察官日期章無法令依據一節：「(調查委員問：有授權書記官可

以代蓋章嗎？法務部有無規定？）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答：多年來沿革，或許沒有每年檢討；應該是沒有，各地檢署自行討論。」；「（調查委員問：書記官可以代為決定傳喚等作為嗎？）葉淑文答：很多都是例行性的做法。」；「（調查委員問：偵查案件進行單會由書記官代蓋嗎？）科長謝志杰答：刑罰執行手冊第28頁第17點括號一第2行，有授權書記官先行擬填。」；「（調查委員問：由書記官代蓋與規定不符？）主任檢察官黃淑好答：我十多年前服務時就有此作法，但不是像委員所說，授權章拿去就隨便亂蓋，只有限於一般案件之「傳喚」，拘提、通緝均由檢察官自行審核。」；「（調查委員問：這是一般案件還是特殊案件，書記官無法判斷。人力不足並不是阻卻違法事由，書記官代為代章，章亦由書記官保管，但將來由檢察官概括承受責任？）檢察官吳坤城答：進入到執行科後，遵照向來多年來運作模式，我沒有意識到是否有法令依據這個問題，行政習慣、制度設計是這樣運作。」；「（調查委員問：請問科長有依據嗎？）答：我們有做改善，將書記官手上檢察官的授權章全部收回了。」；「（調查委員問：其他地檢署呢）葉淑文答：其他地檢署我們不瞭解。」

- (2) 有關書記官接獲傳真後未向檢察官報告一節：「（調查委員問：根據高檢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第17條規定，填寫進行單，原則上由檢察官填寫，如案件繁多檢察官無法親自填載，得授權書記官先行填擬，由檢察官核章後進行。所以檢察官要親自核章，不是由檢察官「卯」

章？依照鄭書記官所寫的，他從頭到尾都沒有跟檢察官報告？）吳坤城答：股別章不是什麼文件都可以蓋。」

- (3) 有關臺南地檢署接獲明德外役監傳真後未積極確認一節：「(調查委員問：檢察官沒有做任何查證工作，到緝獲前只有1張傳票？)葉淑文答：確實在這個過程我們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法務部才會做通盤的檢討。」；「(調查委員問：應如何檢討？)葉淑文答：我們應該跟明德外役監做更明確地確認，確認外役監每個通訊地址是否都聯繫過，請他一併把資料告訴我們，才可以馬上決定要傳喚或拘提，S.O.P.沒有做得很好是需要做檢討改進，如果能再來一次，2位員警不需要犧牲，跟明德外役監立即確認，事情都不能再重來，我們都覺得非常難過，該檢討的地方我們會虛心檢討、改進。」
- (4) 有關矯正機關無法得知人犯是否到案一節：「(調查委員問：假設這件後來緝獲後，通緝書會給收容機關嗎？實際上有沒有這麼做？)謝志杰答：有規定，有要求書記官這麼做。」；「(調查委員問：監所表示通緝書副本都沒有給收容機關？提示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¹⁰。)謝志杰答：這確實是有可能，當時如果沒有提給通緝機關，很容易漏掉。」；「(調查委員問：監獄表示從來沒有收到。人犯有無到案監獄不知道)科長謝志杰答：移送機關如果沒有鍵入，很有可能漏掉。」；「(調查委員問：依相關規定應檢討改進？)謝志杰答：

¹⁰ 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或技能訓練所人犯脫逃而被通緝者，應將通緝書副本送有關監、所、院、校。

我們會檢討。」

- 2、111年10月13日約詢矯正署及明德外役監：「(調查委員問：有關脫逃，貴監有函文臺南地檢署，僅以公文書面函文地檢署？)明德外役監副典獄長江振亨答：當天是文做好後先傳真到地檢署執行科，確認收到後，立即也用電子公文交換出去。」；「(調查委員問：發布通緝一般作業地檢署通常需要多久？發布通緝副本給外役監？)典獄長杜聰典答：不確定。沒有副本給外役監。」；「(調查委員問：逾期未歸、40小時，仍是受刑、刑期的範圍，逾期未歸是何性質？為何說不是脫逃？若屬脫逃，應該立刻發布通緝？)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因認定無正當理由，所以當日檢送事證給臺南地檢署，是符合脫逃人犯的要件。」；「(調查委員問：理論上15日就應發布通緝？)杜聰典答：依權責，明德外役監發生脫逃案件要函報地檢署依法發布通緝。明德外役監不是司法警察，無拘捕權。江振亨答：當天以脫逃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請檢察官依法通緝。」
- 3、111年10月19日約詢法務部：「(調查委員問：逾期未歸，外役監通報、協尋無結果時，地檢署處理上，依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84條，執行時，可以略過拘提程序，檢察官應可直接通緝，至8月20日之進度？拘提中？)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黃謀信答：本案8月15日發生，將公文傳到地檢署，臺南地檢署8月15日當天分案，到8月22日均在執行檢察官處理中，尚未拘提。」；「(調查委員問：就此進度觀之，有無延宕？執行檢察官有無任何處理作為？)黃謀信

答：依刑訴法，得進行拘提、通緝，有一定要件，大約6-7天，法務部內無細部規範。由執行檢察官自行判斷，涉及認定有無藏匿、逃亡等。有關檢察官處理進度，法務部請臺灣高檢署進行調查中，檢察官的具體偵查作為要看卷證。脫逃部分另外分案，明德外役監15日送地檢署，移送脫逃，可以分他案或偵案。脫逃案一定要分案。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答：一般而言執行通緝會通知地檢署。就地脫逃，分偵案，辦理脫逃罪。法務部將有更精進作法，會更快速處理，訂定SOP。黃謀信答：法務部8月30日函文要求。精進方案作為：監所、地檢署、檢察官階段。監所：有無從速拘提、通緝。充足移送事證具體明確。前提事證要夠。要求監所在案發2小時內檢具具體臚列事證，給地檢署。過去是公文、傳真，現在統一定傳真到法警單一窗口，向單一窗口告發報告，24小時有人接收，法警應即時將傳真拿給檢察長。檢察長立刻分案處理。以上是監所部分。簡化行政流程。檢察官部分，涉及個案到底有無符合通緝、拘提要件，個案檢察官要自行判斷、負責，但檢察行政角度會要求應從速處理。」；「(調查委員：因此關鍵在7天內檢察官的進度、作為。法務部無法個案指導。)黃謀信答：檢察官的心證形成，如上述，現在精進作為已律定監所應臚列那些資料給警方，職務報告、通話紀錄等，使檢察官容易形成心證。」；「(調查委員問：受刑人脫離掌握，且不符正當理由，應可發布通緝。小螺絲鬆了。明德外役監已通知檢察署，但檢察機關沒有通緝動作，發布延遲的情形，引發各界質疑。矯正署說檢察官通緝的話也不會通知

矯正署，矯正署也不敢去問檢察官。精進作為應使檢察官清楚了解，受刑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歸的通緝是必要手段，不能另作解釋。檢察機關部分，若是公訴組檢察官可能立刻已依第76條立刻通緝，但本案沒有。本案倘不知何時才會發布通緝？不知是否所有逾期未歸都其實沒有發布通緝？調查委員問：地檢署嗣發布通緝卻沒有通知告發、移送矯正機關明德外役監。）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法務部所發8月30日函已採行相關精進作為，包括日後應將副本抄送給監獄。」；「（調查委員問：返家探視期間也算入刑期，仍是受刑人。逾期就是逃亡。但外役監既然會移送地檢署，就是查無正當理由。否則事先就要報告外役監，沒有報告當然就是視為逃亡。除非是後有舉證、反證。刑訴第469條第2項定有明文）黃謀信答：通緝沒有通知矯正機關的問題，日後通緝要發函通知；過往依刑訴法僅規定應通知，並未要求通知矯正機關。陳明堂答：法務部會改進。」

- (十)綜上，111年8月15日林員逾假未歸當日，明德外役監旋即聯繫並通報臺南地檢署，希望可以偵辦脫逃罪並且發布通緝，但該署接獲傳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違反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亦未主動向明德外役監確認訪查實況，迄8月22日員警遭殺害事發時，時隔7日仍未發布通緝，連帶衍生憾事，引發社會各界譁然，並質疑檢方發布通緝時機失當，影響查緝時效，戕害檢察機關形象，長期違反規定，案發後始將書記官所持無法源依據之檢察官授權章全部收

回，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均有違失；另現行脫逃人犯發布通緝或到案後，相關公文書未副知矯正機關，亦與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不符，相關執行面未盡落實，亦有違失。法務部身為檢察行政主管監督機關，允應通盤清查全國檢察機關是否均依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由檢察官親自蓋章執行，深入檢討檢察機關相關執行之行政流程是否妥適，及辦理時效與通緝有無延宕等情事，並應強化類案之通報、受理及處理機制，另應督導所屬落實將通緝書副本送有關矯正機關，防範類案再生。

三、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不足，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頻遭外界譏評為黑箱作業，獲選者多屬特殊身分人士等，造成一般民眾觀感不佳，加深社會疑慮，有失允當。矯正署身為外役監獄之主管機關，未積極研議完善遴選審查機制，對所屬監督不周，核有怠失；法務部身為所屬機關辦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機關，自應督導矯正署營造外役監更友善的機制，以符合外役監獄設立之要旨，進而達成犯罪矯正政策與社會安全取得平衡：

(一)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犯罪矯正業務，特設法務部；法務部掌理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該署掌理矯正政策、法規、制度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不足，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

本案彰顯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

法令規範不足，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已如前述；相關遴選缺失，摘要分述如下¹¹：

- 1、審查基準表簡陋，遴選項目簡易、武斷，無法進行有效風險評估。
 - 2、初審把關不實。
 - 3、遴選規範不足、條件鬆散，典獄長洵可決定。
 - 4、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初、複審之基準表相同，複審淪為形式。
 - 5、以作業作為審查核心，排除身心障礙者。
 - 6、未排除貪污犯、經濟犯。
 - 7、未納入社工師、心理師面談評估機制，風險評估未到位，無法排除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者。
 - 8、未納入面試質化性評估。
 - 9、侵害社會個人法益，獨厚達官貴人、巨商大賈及貪官污吏等。
 - 10、遴選過程有失公開透明，未擴大公民參與，廣納學者專家參與，公開展示國人面前。
 - 11、未審酌刑事訴訟法第101-1條，排除高再犯率。
 - 12、政策評估未盡周全。
 - 13、從嚴審核加強監管。
 - 14、以復歸社會為目的，全面檢討外役監政策。
 - 15、主管機關允應研議特殊多元、多面向遴選制度。
- (三)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亦坦承：現行遴選機制未盡健全，相關法制亟待補強。法務部將強化資格審查，維護社會安全，增列「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二項要件，藉由審查受刑人在監表現、再犯風險等危險因子，降低外役監制度性風險；另亦將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

¹¹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111.10.06)。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687&pid=222379>

序、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俾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功能，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需求。

- (四)據上，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不足，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頻遭外界譏評為黑箱作業，獲選者多屬特殊身分人士等，造成一般民眾觀感不佳，加深社會疑慮，戕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有失允當。矯正署身為外役監獄之主管機關，未積極研議完善遴選審查機制，對所屬監督不周，核有怠失；法務部身為所屬機關辦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機關，自應督導矯正署營造外役監更友善的機制，從嚴審核加強監管，以符合外役監獄設立之要旨及初衷，進而達成犯罪矯正政策與社會安全取得平衡。

四、外役監脫逃受刑人之通報、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等作為未盡嚴密，監、警監控機制未臻落實，核有違失。彰顯外役監人犯脫逃查緝機制亟待強化，俾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進而有效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

- (一)監獄對於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監獄掌理受刑人之名籍；矯正署設後勤資源組，該組掌理矯正機關名籍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監獄行刑法第11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第3條、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4條、第8條及警察法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法務部於91年8月6日14時30分召開研商建立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家屬三方連繫監控機制」會議：會議決議1、受刑人返家探視應持返家探視

證明書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到核章，其中「當地警察機關報到核章」修正為「返家當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報到」，刪除「核章」二字。決議2、有關受刑人返家探視應持返家探視證明書向當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報到及外役監應發函申請返家探視受刑人所在地警察機關，請警方協助查訪部分，函請警政署協助辦理。

(三)治安顧慮人口之通報、查訪疏失：

1、明德外役監部分：

(1) 相關規定：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外役監應按在途期間規定返家探視受刑人到家及離家時回報時間，並抽查其在家活動情形。」；同辦法第8條規定：「返家探視之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內回監者，外役監應即移送該管法院檢察署偵辦及通知返家當地警察機關，並陳報矯正署。」

(2) 明德外役監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

卷查「矯正署明德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證明書」，林員返家探視地址為高雄市○○區○○街○○號，返家探視時間：111年8月13日14時；應返監收假時間：111年8月15日14時。

次查林員未於指定期日內回監，明德外役監爰於111年8月15日傳真簡便行文表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刑人探視親人設籍地）及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受刑人戶籍地），告知受刑人林員未於指定時間返監，請求協尋。

末查該簡便行文表所檢附該名脫逃受刑人

「基本資料表」載明該名脫逃受刑人住居所地址為：「臺南市○○區○○路○段○○號○○樓」，明德外役監未落實查察其住居所，致疏未通知該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有效協尋灼然，核有怠失。

詢據矯政署相關主管坦認受刑人脫逃訪查機制未盡健全：「(調查委員問：受刑人返家探視審查表，從8月15日至8月22日期間，據警政署表示，是外役監請警方事後補做?)明德外役監前典獄長杜聰典(現任矯政署綜合規劃組副組長)答：返家探視前會發函所在地警察機關分局。拿到證明書後，返家後要先去警局報到、經核章。返家探視未歸後，本監先與鳳山分局警察機關連繫。但返家探視前就有發函。明德外役監科員王有滿答：8月15日發現逾期未歸，立刻傳真佳里分局、鳳山分局。佳里分局表示已將簡便行文表轉給偵查隊偵辦，8月16日第2次電洽，佳里分局表示已給申姓隊員偵辦。請警方協助查訪的空白表格(查訪表)是8月15日當天傳真給佳里、鳳山分局，後來對方沒有回傳這份訪查表，後來除了電話詢問查訪情形外，有再補傳真協助查訪表給警局(含簡便行文表)，因為警方表示要等申姓隊員偵辦後再填復訪查表，警方做的這份訪查表迄今我們沒有收到。我這邊當天、案發後、迄今沒有收到這份填好的訪查表。對方一直沒有回傳，我們都有一直打電話及做電話紀錄。」；「(調查委員問：為何僅給佳里、鳳山分局？全國警察局、臺南市第二、第三分局的警員都不知道？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上述做法係按

照現行外役監返家探視辦法之規定。事發後，為使第一線員警儘速協助查緝，法務部已邀集警政署研商相關機制，警政署M-Police行動平臺系統10月3日已上線，事發1小時內會上傳脫逃受刑人照片及基本資料。」

2、警察機關部分：

(1) 相關規定：

內政部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3項授權，針對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另為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警政署特訂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據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落實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查訪對象未居住本轄時，戶籍地分局有具體情資，研判查訪對象活動於他轄分局時，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單，通報他轄分局查訪確認。」；同作業規定第23點規定：「各級督導人員應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列為督導重點，督導方式以實地督帶勤執行現地查訪為主，登錄本系統與勤查系統線上查核及核對其他相關資料為輔，並以行方不明及異動人口查訪工作為督導重點。」

(2) 警方對治安顧慮人口之通報、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等作為未盡嚴密，相關主管機關督導不

周：

詢據警政署對所屬相關警察機關後續協尋林員查處作為之說明要以¹²：

〈1〉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於15時30分接獲傳真簡便行文表，處置作為說明如下：

《1》111年8月15日15時35分：

〔1〕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將明德外役監簡便行文表及相關附件送該分局偵查隊處置。該分局承辦人偵查佐嚴文良（下稱嚴員），該（15）日接獲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交付明德外役監簡便行文表後，復於同（15）日15時36分，依林員返家探視申請書，所登錄行動電話（0939*****）聯絡林員，惟無人接聽。

〔2〕嚴員接續聯絡林員母親林○○○（下稱林母）（0973*****），林母告知：「林員於8月14日中午返回臺南市戶籍住所（臺南市○○區○○里○○街○○號）休息，同（14）日18時，外出購買晚餐。翌（15）日清晨約4至5時許，外出買早餐與渠共同食用。該（15）日上午9時30分許，林員向渠告稱欲返回明德外役監，遂步行外出搭車，同（15）日15時許，渠接獲明德外役監電話：『告知林員逾假未歸』，渠復撥打林員手機，惟無人接聽，始知林員失聯且不知去向。」

《2》111年8月15日16時：

¹² 警政署111年9月28日約詢說明資料。

嚴員主動聯繫明德外役監戒護科承辦人王員（065*****#***），其同事告知王員恰好公出，經5分鐘後復致電王員，告知上揭初步電話查訪概況，並詢問針對逾假未歸受刑人應注意事項。

《3》111年8月15日16時30分：

〔1〕嚴員聯繫轄區南成派出所警勤區警員洪員，同（15）日17時許，嚴員持相關資料至該分局南成派出所，洪員調閱駐地監視器，確認林員於111年8月13日15時40分許，搭乘計程車到達該所，並持「受刑人返家探視證明書」報到，由許姓警員完成簽章後，林員搭乘原計程車離去。同（15）日18時許，洪員前往林員，註記返家探視地址：高雄市○○區○○街○○號。

〔2〕經查該址為高雄市二甲里里長黃○○住家，黃里長告知洪員：林母平日從事清潔臨時工，無固定住居所，渠因同情其遭遇，始同意其將戶籍寄居於戶內，且林母常往返高雄與臺南之間。

〈2〉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於8月15日15時13分接獲傳真簡便行文表，處置作為說明如下：

《1》111年8月15日15時13分

佳里分局接獲上開傳真簡便行文表後，即派員前往林員上開戶籍地址側密訪查，該址外觀為一處三合院平房，左側房屋門牌為○○區○○街○○號，右側房屋為臺南市○○區○○里○○街○○號（即林員戶籍地址），林員戶籍地大門深鎖，無人應

門，未發現其行蹤，經致電林母0973*****行動電話，渠表示林員已離家，正欲返監。

《2》111年8月16日：

佳里分局接獲函文後，立即影發各所知悉並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加強協尋林員，又再派員前往其戶籍地址進行家戶訪查，該址大門仍然深鎖未發現其行蹤。復查訪該三合院左側41號住有林○○○（林員孀孀）、林○志、林○慧及林○融等4人，經林○○○表示其姪林員僅設籍於○○區○○街○○號，惟未曾居住過該處，已十多年未曾見過林員本人，不知其行蹤及聯絡方式，觀察林員住處門前堆放水桶雜物，門把有灰塵，研判應無人居住或多日無人員出入情形。

《3》111年8月17日：

佳里分局再派員前往林員戶籍地訪查，該處仍大門深鎖未發現其行蹤，觀察門把處累積灰塵，無人觸摸跡象，明顯未有人員出入，研判林員未返回戶籍地藏匿。又遇住○○區○○街○○號林○○○，渠再次表示未見林員返回戶籍地，且未居住過該址並已有多年未見面，林○○○之說法林員未在戶籍地址居住可信度高。

《4》111年8月21日：

佳里分局派員前往林員戶籍地訪查，該處仍大門深鎖，未停放車輛或交通工具，夜間室內無燈火，未發現有人居住或在內活動跡象，研判林員未返回戶籍地。111年8

月22日佳里分局派員前往戶籍地側密訪查，該處仍大門深鎖，無人居住跡象，未發現林員行蹤。

《5》111年8月22日：

佳里分局派員前往林員戶籍地側密訪查，該處仍大門深鎖，無人居住跡象，未發現林員行蹤。再次致電林母0973*****行動電話，渠再次表示不知林員確實去向亦無法聯繫。惟當天發生殺警案件。

《6》111年8月23日：

111年8月16日，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及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接獲明德外役監函文副本（文號：矯正署明德外役監111年8月15日明德監總字第11111005820號函），略以：有關林員未於指定時間返監，涉脫逃罪嫌請臺南地檢署依法偵辦並發布通緝。

〈3〉林員111年8月13日至15日間實際住居地址：

《1》經緝獲林員到案後，檢視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8月23日訊問筆錄中，林員係供稱，8月13日自外役監離開後就先到姐姐住處「臺南市○○區○○路○段○○號○○樓」，待到8月15日才於收假前離開。

《2》臺南市警察局曾於22日事發後27日2度派員前往臺南市○○區○○路○段○○號○○樓，欲訪查林員母親及胞姊，惟均不願接受訪談。另該社區監視器畫面僅保留10天，對於人員出入部分，管理員亦稱無印象，尚無法查證13日至15日林員是否有在該址。

(3) 警政署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

〈1〉「(調查委員問：警政署有關協尋實際執行的依據為何？法律效果為何？)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科长王耀輝答：外役監人犯逾假未歸，如何查訪矯政署從來沒有跟警政署聯繫過。鳳山分局接獲簡易行文表，曾經電話聯繫。矯正署沒有跟警政署討論過。警政署沒有訂定相關協尋的規定。91年8月矯正司跟警政署曾經開會。」；「(調查委員問：外役監只有通知戶籍所在地，跟返家探視的分局。臺南市警察局其他分局不知道脫逃人犯，就這方面，警政署有何改進措施？) 王耀輝答：目前有一個機制，以後如果有人犯逾假未歸，兩個小時內系統通知警政署，警政署半小時上傳M-POLICE行動平臺系統，預計9月底這個系統就會完成。」；「(調查委員問：這就是表示以前沒有這樣做？) 王耀輝答：是，以前沒有這樣做。」；「(調查委員問：91年8月6日法務部召集警政署開會研商，裡面有決議，本來要核章，改為報到就可以。而且警方同意協助辦理訪查。本案沒有訪查的原因為何？) 王耀輝答：91年會議決議，雖然改為報到，但是現在還是要核章。如何訪查，該會開完之後，完全沒有協調，如何執行，矯正署跟警政署也沒有設定相關機制。協尋的定義，矯正署沒有跟警政署聯繫。」

〈2〉據上，就本事件事發地點為臺南市警察局轄區觀之，矯正機關與高雄市警察局、臺南市

警察局間聯繫、通報轄區警方協尋、查訪該名脫逃受刑人機制未盡周全。

- (4) 經核，林員曾於111年8月13日15時40分許，持「受刑人返家探視證明書」到高雄市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報到並完成簽章，警方並未赴註記返家探視地址：高雄市○○區○○街○○號查訪；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亦未落實依法查訪，俾及時獲悉其未回該等處所並即時通報處置，凸顯警方對治安顧慮人口之通報、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等作為未盡嚴密，相關主管機關督導不周，與前揭「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四) 案經調閱林員及其母之相關通聯紀錄¹³（案關手機通聯紀錄略），明德外役監於111年8月15日下午2時前、後，有聯繫林員及其母親之紀錄：

- 1、明德外役監前典獄長杜聰典111年10月13日約詢時表示：「111年8月14日12：00林員本人有接電話（林母手機），告知其要準時收假。」經本院查閱林母手機（0973*****）111年8月14日通聯紀錄，11時7分（通話30秒）、11時47分（通話30秒），確有2筆自明德外役監發話（065*****）之通聯紀錄。
- 2、明德外役監自林員111年8月15日下午2時未返監後，於同日下午2時7分即有以電話（明德外役監公務電話 065*****）聯絡林母手機（0973*****）之通聯紀錄（通話390秒），另於同日下午2時10分，亦有以電話（明德外役監科

¹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復本院111年10月18日院台調柒字第1110831933號函。

長手機 0972*****) 聯絡林員個人手機
(0939*****) 之通聯紀錄 (通話44秒)。

(五)外役監人犯脫逃查緝機制亟待強化¹⁴：

- 1、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8月30日11時召開「監所人犯脫逃與警察機關橫向聯繫會議」，法務部於111年8月31日16時召開「研商脫逃案件即時交換資訊及公布通緝犯照片會議」，會中決議強化矯正資料傳遞通報機制。對於受刑人脫逃（尚未通緝）部分，由矯正機關及法務部於2小時內將逃犯資訊、身體特徵及服刑期間最新相片傳輸至內政部警政署；受刑人脫逃（已發布通緝）部分，地檢署於發布通緝時，應於通緝資料上特別註記為脫逃人犯。
- 2、建置即時辨識危險逃犯系統：內政部警政署接收前揭資料後，將即時更新M-Police系統，供第一線員警查詢運用，以提升員警辨識重要逃犯並注意執勤安全；另將同時發布「重要（緊急）查緝專刊」，由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並指派刑事警察局外勤專責大隊專責查緝。
- 3、詢據相關主管機關亦認為外役監人犯脫逃查緝機制亟待強化策進：

(1) 矯正署之說明：

本事件該署相關檢討策進作為：

〈1〉強化監控措施：為維護社會安全，各外役監原應於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實施抽查，提升為「全面普查」受刑人行蹤之規範，以強化各外役監之監控作為。

〈2〉111年9月23日「獄政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

¹⁴ 內政部111年9月23日內授警字第1110875070號函，頁40。

業」已建置上線，爰矯正機關獲知後，應先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將脫逃受刑人相關資料交予相關分局或派出所，並於獄政系統進行線上脫逃事件通報作業予警政署。

〈3〉有關通報地檢署部分，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如逾時返監或未歸，應於當日案發後至遲2小時內，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受刑人指揮執行之檢察署傳真通報，並向機關所在地之地檢署告發，俾使檢察機關迅速處理。

〈4〉地檢署儘速發布通緝：受刑人自外役監返家探視，未於指定期日回監，經依法發布通緝者，列入「檢察機關重大刑案通緝犯資料查訊系統」公布通緝犯資訊，以維護公共安全。

(2) 警政署之說明：

本事件該署相關檢討策進作為：

〈1〉強化監所人犯脫逃查緝機制：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8月30日11時召開「監所人犯脫逃與警察機關橫向聯繫會議」，法務部於111年8月31日16時召開「研商脫逃案件即時交換資訊及公布通緝犯照片會議」，會中決議強化矯正資料傳遞通報機制。對於受刑人脫逃（尚未通緝）部分，由矯正機關及法務部於2小時內將逃犯資訊、身體特徵及服刑期間最新相片傳輸至警政署；受刑人脫逃（已發布通緝）部分，地檢署於發布通緝時，應於通緝資料上特別註記為脫逃人犯。

〈2〉建置即時辨識危險逃犯系統：

該署接收前揭資料後，將即時更新M-Police系統，供第一線員警查詢運用，以

提升員警辨識重要逃犯並注意執勤安全；另將同時發布「重要（緊急）查緝專刊」，由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並指派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外勤專責大隊專責查緝。

(3) 法務部之說明：

本事件法務部相關檢討策進作為：

- 〈1〉法務部現有對外資訊平臺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交換通緝資訊。已檢討應透過資訊系統，強化矯正、檢察、警察機關即時交換資訊，以利追緝脫逃人犯及維護員警執勤之安全。
- 〈2〉法務部於111年9月23日已建置「獄政系統脫逃事件通報作業」，爾後各矯正機關如獲知收容人脫逃事件後，應立即於獄政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線上脫逃事件通報作業，至遲不得逾1小時，俾供警政資訊系統抓取資料；且該警政資訊系統至遲30分鐘內交換至M-Police，供全國員警可立即查詢使用。
- 〈3〉公布脫逃案件通緝犯照片：脫逃案件依法發布通緝者，公布通緝犯照片，並即傳送至法務部對外資訊交換平臺，供警政資訊系統抓取資料，以利全國警力追緝。民眾亦可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緝要犯資訊查詢系統」，查詢通緝犯照片，以維護公共安全。

(六) 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坦認通報查訪機制未盡健全：

「(調查委員問：通報逾期未歸、警察協尋，這是行政協助性質，效果如何？這部分精進作為？)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答：協尋是雙管齊下，事後有與警政署溝通，脫逃有危險性，通過獄政、M-police系統，未來計分上會比照通緝處理。希望盡快，以後

警政署會比照重大逃犯、要犯查緝處理。」；「(調查委員問：明德外役監僅通知鳳山分局、佳里分局，並未通知東區第一分局，是否妥適？)陳明堂答：理論上應全部通知。但速度太慢，才會建議應透過系統。知道4個地點就通知4個分局、當地警局。」；「(調查委員：應該早就要這樣做！) (返家探視辦法尚稱周全，矯正署應加強，除了應通知返家當地警察機關，目前設定是分局，更應抽查其在家活動情形，但就本案而言，並無抽查。林員活動範圍在臺南，矯正機關如果依照第6條第5款規定去抽查，會提早知道其行蹤已出問題。)陳明堂答：事件後9月份已改為全面查察，不再採抽查。也會科技監控。出去前留手機，或提供家中手機，要留視訊。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原本法規要求外役監抽查在外活動，現已改為全面普查確認動態，在科技監控未到位前，用line、google meet等通訊、視訊軟體，加入家屬、其本人所在位置確認行蹤，以掌握40小時在外動態。」

(七)據上，本案明德外役監脫逃受刑人洵屬治安顧慮人口，惟查相關主管機關對治安顧慮人口之名籍調查、通報、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等作為未盡嚴密落實，各級督導人員復又督導不周，監、警監控機制決議亦未臻落實貫徹，致未能及時查獲並防制危害發生，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均核有違失。另本案彰顯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控機制及人犯脫逃查緝機制亟待強化，俾有效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進而有效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

五、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矯正署設立外役監，採開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受刑人半監禁矯治，立意良善。然近10

年外役監收容人脫逃、返家探視未歸之案例共計49人，迄今仍脫逃在外之外役監受刑人，尚有1名未歸。且最近5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連續發生20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雖多屬無戒護管理下之返家探視未歸案件，然仍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斷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自難卸內部管理不善、外部督導不周、策進作為不實之咎責。矯正署允應加強防逃規劃，強化戒護管理、案例宣導等作為，避免受刑人因一時衝動、思慮不周脫逃，增添額外罪責：

(一) 監獄行刑法第2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監獄，每季至少一次。」；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監獄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監獄為達本法第21條第1項嚴密戒護之目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

(二) 『離譜法務部3／同樣理由屢試不爽 「返家探視親人」成外役監脫逃主因』¹⁵：

1、外役監受刑人「可返家探視親人」的權利卻衍生脫逃的治安隱憂，本刊調查，監委林國明點名至今仍有3名逃犯逃亡在外的受刑人，其中2名詐欺犯殷世翰和林子安就是利用「請假返家探視親人」的機會，一去不回，至今未回籠，彷彿人間蒸發。

2、矯正署副署長蔡永生指出，未來矯正署會持續加強受刑人平時戒護、案例宣導，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也會和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日後也會嚴

¹⁵ 資料來源：<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06194>

格考核受刑人申請外役監以及遴選和淘汰機制，以防制受刑人逃逸可能性。

- 3、監委蘇麗瓊則指出，矯正署應檢討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篩選條件，尤其針對單獨外出作業部分，或加強自主監外作業防逃規劃，除使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能發揮接軌職場、適應社會功能外，更應避免受刑人因一時衝動、思慮不周脫逃，增添額外罪責。

(三)查據法務部復稱¹⁶：

- 1、近10年（102年-111年）外役監收容人脫逃、返家探視未歸之案例共計49人，相關統計與分析如下表：

表 3 102 年至 111 年外役監收容人脫逃、返家探視未歸之案例統計與分析清冊一覽表

矯正機關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自強外役監獄	返家探視未歸2件	返家探視未歸3件	返家探視未歸2件	返家探視未歸1件	返家探視未歸1件
明德外役監獄	0	返家探視未歸1件	0	0	返家探視未歸2件
八德外役監獄	0	0	0	0	脫逃1件(註1)、返家探視未歸1件
武陵外役分監	返家探視未歸1件	返家探視未歸2件	0	0	0
臺中外役分監	0	0	0	0	脫逃1件(註2)、返家探視未歸1件
屏東外役分監	0	0	0	0	0
宜蘭女子外役分監	0	0	0	0	0
臺中女子外役分監	0	0	0	返家探視未歸1件	0
高雄女子外役分監	0	0	0	0	0
合計	3	6	2	2	7

¹⁶ 法務部111年9月29日法矯字第11101080150號函。

註：

1. 本案乃八德外役監獄受刑人薛○○，經獲准從事外雇工作業，於雇主廠房作業時，被戒護人員發現私自持有並使用手機，除違紀在先，詎又乘隙機脫逃，故本案懲處情形：科員張○○，未進入作業廠區提解脫逃收容人，怠於且未落實勤務之職責，予以申誡一次；主任管理員林○○，因警覺性不足，防範不周，致使收容人脫逃，予以書面警告。
 2. 本案乃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受刑人王○○，原本在農作科工作，因故被換到環境科工作，致心生不滿，竟基於脫逃之犯意，趁戒護人員疏於注意之際，從臺中監獄外役分監旁坡道脫逃，故本案懲處情形：管理員高○○，未將收容人適度集中作業及戒護，致收容人脫離戒護視線趁機脫逃，予以申誡一次；管理員李○○，於發生脫逃事件時，未能有效協同戒護工作，予以申誡一次。
- 資料來源：矯正署。

2、仍脫逃在外之外役監受刑人人數：

- (1) 迄今仍脫逃在外之外役監受刑人，尚餘康○○ 1名。
- (2) 康○○，男，○年○月○日生，犯詐欺、妨害自由等罪，經法院判處徒刑12年8月（刑期起算日107年3月9日、刑期終結日118年8月5日；羈押日數125日）、拘役50日（刑期起算日118年8月6日、刑期終結日118年9月24日），自強外役監受刑人。
- (3) 康員返家探視逾期（111年3月21日下午3時）未返監。

3、對外役監返家探視等外出受刑人脫逃督導情形：

- (1) 利用年度業務評比予以督導：矯正署辦理年度業務評比，除書面資料審核，矯正署亦派員至機關進行實地業務訪查。
- (2) 指派人員至機關視察：為督考各外役（分）監之巡視督導工作，除由矯正署視察人員按季蒞監視察，必要時得增加視察次數及視察層級。又，配合109年7月15日監獄行刑法修正，各矯正機關皆設有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藉由每季進行視察活動並提出視察報告及視察建議，以

增進矯正機關運作效能，保障收容人權益。

4、外役監防逃規劃策進重點及研議情形：

(1) 矯正署於111年8月25日起，相關管理措施之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1〉按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下稱探視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獲准返家探視後應持返家探視證明書向返家當地警察機關報到。為強化收容人動態掌握，返家探視期間應每日至探視地所轄警察機關報到，由值班員警逐日記明報到時間及蓋章，以資證明。又監獄應主動與前揭機關聯繫，如發現異常應即為必要之處置。

〈2〉次按探視辦法第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受刑人到家及離家須回報時間，又家屬應於家屬聯絡簿記載返家期間之生活情形及到、離家時間，爰請機關指定受刑人或其家屬，以電話或智慧型手機之視訊通話軟體（如LINE）主動聯繫監獄之時間，並留存紀錄。

〈3〉有關全面查訪方式，請以電話或智慧型手機之視訊通話軟體（如LINE）實施，逐案登載通訊方式並留存紀錄。

〈4〉各外役（分）監應依上開說明確實辦理講習，並修正受刑人返家探視應行遵守規範之內容。

(2) 另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業於9月22日經行政院核准通過，配合該條例修正部分，法務部賡續研擬「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期使相關辦法規範一致，以供明確執法。

(四) 詢據矯正署針對「該署日前針對本院調查類案(109

司調0075)¹⁷指出，未來矯正署會持續加強受刑人平時戒護、案例宣導，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也會和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日後也會嚴格考核受刑人申請外役監以及遴選和淘汰機制，以防制受刑人逃逸可能性。前開擬採行作為辦理情形為何？」議題之說明：

- 1、加強平時戒護管理、案例宣導。
- 2、受刑人返家期間與警察機關密切聯繫。
- 3、遴選及淘汰機制：覈實審核受刑人遴選、修改遴選條件及增列淘汰事由。

(五)經核，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矯正署設立外役監，採開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受刑人半監禁矯治，立意良善。然近10年外役監收容人脫逃、返家探視未歸之案例共計49人，迄今仍脫逃在外之外役監受刑人，尚有1名未歸。且最近2年，自強及明德外役監連續發生20起受刑人脫逃事件，頻率顯著增加，雖多屬無戒護管理下之返家探視未歸案件，然仍易引發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恐斲傷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自難卸內部管理不善、外部督導不周、策進作為不實之咎責。法務部允應督導矯正署加強防逃規劃，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強化戒護管理、案例宣導等作為，除使自主監外作業及外役監制度能發揮接軌職場、適應社會功能外，更應避免受刑人因一時衝動、思慮不周脫逃，增添額外罪責。另應妥為深入研議健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等相關法制面防弊措施，期使相關辦法規範一致，以供所屬明確執法，進而兼顧監禁矯治工作的社會防衛功

¹⁷ 明德外役監獄連姓受刑人脫逃案。

能，俾維護外役監設立之美意。

六、受刑人「巧立正當理由而規避於指定期日回監」之防制機制未盡健全，洵有未當。法務部允應督導矯正署研議防範「無正當理由而未能於指定期日回監之受刑人」機制，酌情移送檢察官偵查認定，避免受刑人等取巧、勾串、鑽營法令漏洞，變相延長返家探視時間，有損矯正機關廉能形象：

(一)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外役監接獲有正當理由而未能於指定期日回監之報告後，應另行指定受刑人回監期日，並令其定時回報。

(二)詢據法務部復稱：

1、明德外役監近3年來接獲有正當理由而另行指定受刑人回監期日，計有3件，且明德外役監均有派員實際訪查，並依規定陳報該署備查。

2、前開受刑人關於丁○○部分：

(1) 111年1月10日受刑人丁○○因「誤食除草劑，上腹疼痛」，至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急診後，經醫師建議住院治療。

(2) 明德外役監指派衛生科科長至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病房察看。

(3) 該受刑人住院期間，每日定時主動向監獄回報病情，明德外役監指定111年1月14日出院當日立即返監報到，並於同年月14日11時按時回監。

(4) 據明德外役監表示，受刑人丁○○於111年1月8日返家探視期間因誤食農藥，至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住院治療，診斷證明書載明：病名：「1. 誤食除草劑2. 腸阻塞3. 發燒疑似吸入性肺炎。」醫師囑言：「患者於民國111年1月10日經急診住院，111年1月14日出院，住院期間

評估病患尿液無巴拉刈農藥反應。」

(5) 明德外役監因無法排除其有小量誤食農藥之可能性，且醫囑安排住院治療觀察，故該監認定其為「有正當理由」。

(6) 嗣後因受刑人丁○○坦承返探期間有飲酒行為，該監以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違反「不得飲酒」規定，於111年1月18日施以違規懲罰¹⁸。

3、另自強外役監近3年來接獲有正當理由而另行指定受刑人回監期日，亦有受刑人邱○○1件，且自強外役監均有派員實際訪查，並依規定陳報矯正署備查。

(三)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病歷摘錄¹⁹：

1、該院111年1月17日出院病歷摘要（Discharge Summary）摘錄：入院日期：111年1月10日；出院日期：111年1月10日。主訴：誤食農藥 in this morning at 6 AM。病史：……He had alcohol abuse on last night, ……。」

2、該院111年1月10日血液生化毒藥物檢驗報告載明：「Paraque²⁰：NEG（陰性）。」

(四) 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1、111年10月13日約詢矯正署部分：「（調查委員問：矯正署資料，另一位丁姓受刑人，誤食除草劑，到醫院觀察治療，經過腎臟科主治醫師肝腎功能檢查正常，小便亦無除草劑反應，但建議住院觀察5-7天，有無誤食除草劑暫時無法評估。外役監人員現場訪視醫師助理、社工員、祖母等

¹⁸明德外役監獄對丁○○施以下列懲罰：訓誡、停止戶外活動3日。資料來源：111年1月14日明德外役監獄受刑人丁○○懲罰報告表。

¹⁹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11年10月25日院醫病字第1110004292號函。

²⁰ 巴拉刈。

均在場，前日有飲酒，高粱酒1瓶、啤酒4瓶……，有頭暈情形。違紀飲酒情形之研處？）明德外役監前典獄長杜聰典答：本監訪查後，已予辦理違規，返家延遲1次。」；「（調查委員問：若有較投機的受刑人鑽正當理由的漏洞？例如誤喝除草劑？但血液抽檢結果沒有。若未移送檢察官調查，逕由貴監認定有無違規？亦無法由檢察官認定有無正當理由？法條規定是很明確，但疾病等，仍需由監獄方查證。又如父母親生病，受刑人需在醫院陪伴，是否會同意延長返家探視期間？）杜聰典答：係依據醫院診斷，無法確定是否喝農藥。有飲酒，但有無喝農藥醫生也無法確定。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上述舉例之情況不符合，故不會同意延長返家探視。有正當理由在原因消滅後最晚8小時回機關。期間最長不得超過8小時。」

- 2、111年10月19日約詢法務部部分：「（調查委員問：明德外役監受刑人丁○○，涉嫌以誤食除草劑，到醫院觀察治療之非正當理由，規避返家探視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自行延長返家探視期間，明德外役監等矯正機關，對類似案例，亦未移送檢察官調查，相關作為及法令有無檢討之必要？明德外役監近年就有這3件，未移送地檢署偵辦。非正當理由變相延長。自強外役監更多。其實在外役監處遇已經很寬鬆，但受刑人還更再變相利用巧門取巧。除草劑的致死率95%，抽血沒有化學反應，只有酒精，是前晚的高粱酒、啤酒，醫院建議觀察5-7天，正當理由當中有取巧空間？貴部意見？調查程序應更周全，不能盡信受刑人說法，過於寬鬆？）法務部次長陳明堂

答：後續應要求矯正署依母法意旨訂定更細緻的辦法以因應處理。母法沒有訂得這麼細。應從嚴調查認定。應報署備查，不是監獄自己處理。會立即要求處理這部分，不能寬鬆。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約詢後已提供自強外役監有正當理由而延長的人數，自強外役監是1件。除草劑那件，是受限於醫囑。收容人承認飲酒違反外役監規範，已施予處罰。有正當理由的調查程序，對事證查證往後應更嚴謹。陳明堂答：法務部會改進。」

(五)經核，受刑人「巧立正當理由而規避於指定期日回監」之防制機制未盡健全，洵有未當。法務部允應督導矯正署研議防範「無正當理由而未能於指定期日回監之受刑人」機制，審酌情狀移送當地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認定，完備執行規範供所屬據以遵循，避免受刑人、醫療院所及相關主管機關間取巧勾串鑽營法令漏洞，變相延長返家探視時間，有損矯正機關廉能公正形象。

七、本事件凸顯外役監條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盡周全妥適，法務部未善盡維護社會安定之責任，核有怠失；亟待行政院督促所屬本於權責諮詢各界意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補社會安全網漏洞，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一)蔡總統就職演說強調社會安全網補漏網：

近年發生數起社會治安事件，社會安全網議題再浮上檯面，總統蔡英文109年5月20日在第二任就職演說中強調，要把「社會安全網」漏洞補起來。

蔡總統表示，產業發展的同時，政府不會忘記社會安定，也是人民對政府的重要期待。一個更好

的國家，政府必須要擔起更多責任，來減輕人民的負擔，減少社會的問題。

未來4年的目標，就是要把這張網，做得更綿密，接住每一個需要幫助的人，盡量不要讓憾事再發生。²¹

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立基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109年）基礎建構，各項服務模式尚需持續發展，並回應社會輿情對補強社安網的期待與落實蔡總統就職演說強調社會安全網補漏網之宣示，亟待賡續辦理第二期延續性計畫（110-114年）……。

22

（二）近10年外役監相關統計數據²³：

近10年各矯正機關受刑人申請核准外役監之人數：

表4-1 102年至103年外役監受刑人參加及獲選人數一覽表

年度/人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年度共計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小計
102年	參加	30	668	35	588	45	608	39	609	43	1,043	38	976	230	4,492	4,722
	獲選	9	167	13	165	18	138	20	153	10	172	9	157	79	952	1,031
103年	參加	47	900	48	802	56	738	70	1,065	75	983	72	804	368	5,292	5,660
	獲選	15	191	15	193	15	164	10	243	17	175	16	122	88	1,088	1,176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矯正署。

表4-2 104年至111年外役監受刑人參加及獲選人數一覽表

年度/人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年度共計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小計
104年	參加	50	786	34	739	32	727	37	829	153	3081	3234
	獲選	29	224	23	221	25	204	24	304	101	953	1054

²¹ 資料來源：<https://www.storm.mg/article/2658778>。

²²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頁1，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本。

²³ 111年10月17日矯正署同年月13日接受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說明資料。

年度/人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年度共計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小計
105年	參加	36	696	30	629	29	654	63	622	158	2601	2759
	獲選	16	256	21	283	28	283	28	346	93	1168	1261
106年	參加	50	519	55	568	64	601	55	595	224	2283	2507
	獲選	19	184	17	197	15	232	23	212	74	825	899
107年	參加	39	557	42	550	55	666	54	688	190	2461	2651
	獲選	17	211	20	229	20	235	8	248	65	923	988
108年	參加	78	691	73	620	73	693	65	725	289	2729	3018
	獲選	20	300	15	267	50	338	36	265	121	1170	1291
109年	參加	47	715	52	609	80	1006	96	1041	275	3371	3646
	獲選	38	300	22	316	35	410	44	391	139	1417	1556
110年	參加	91	1029	91	1029	114	1039	73	853	369	3950	4319
	獲選	35	314	49	359	49	354	39	271	172	1298	1470
111年	參加	117	1032	140	1108	126	1144			383	3284	3667
	獲選	24	285	31	257	20	155			75	697	772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矯正署

1、各矯正機關受刑人服役期滿2~4個月申請核准外役監之人數：

表5 各矯正機關受刑人服役期滿2~4個月申請核准外役監之人數一覽表

編號	執行機關	呼號	姓名	性別	罪名	總刑期	一般監獄入監日期	離開一般監獄至外役監日期	執行日數
1	明德外役監	0053	李○○	M	貪污治罪條例	2年	1030425	1030814	111日
2	明德外役監	0082	周○○	M	重傷害	4年6月	1030708	1031013	97日
3	明德外役監	0087	曾○○	M	槍砲彈刀條例	6年	1030729	1031013	76日
4	明德外役監	0110	鄭○○	M	竊盜	3年8月	1030714	1031013	91日
5	明德外役監	0124	蔡○○	M	偽造文書	2年10月	1030623	1031015	114日
6	明德外役監	0136	許○○	M	殺人未遂	6年2月	1030617	1031015	120日
7	明德外役監	0160	謝○○	M	侵占	1年5月	1030430	1030815	107日
8	明德外役監	0186	林○○	M	瀆職	2年6月	1030430	1030815	107日
9	明德外役監	0202	莊○○	M	槍砲彈刀條例	2年	1030729	1031016	79日
10	明德外役監	0212	張○○	M	槍砲彈刀條例	2年2月	1030627	1031016	111日
11	明德外役監	0250	周○○	M	兒少性交易	6年	1030626	1031017	113日
12	明德外役監	0341	林○○	M	詐欺	3年6月	1030623	1031020	119日
13	明德外役監	0348	梁○○	M	槍砲彈刀條例	3年2月	1030225	1030620	115日
14	明德外役監	0376	涂○○	M	偽造文書	4年6月	1030709	1031020	103日

編號	執行機關	呼號	姓名	性別	罪名	總刑期	一般監獄入監日期	離開一般監獄至外役監日期	執行日數
15	明德外役監	0407	陳○○	M	違反森林法	2年4月	1030627	1031020	115日
16	明德外役監	0428	周○○	M	臺灣大陸條例	3年6月	1030521	1030818	89日
17	明德外役監	0465	陳○○	M	詐欺	5年	1030521	1030820	91日
18	明德外役監	0477	宋○○	M	槍砲彈刀條例	4年7月	1030212	1030612	120日
19	明德外役監	0494	沈○○	M	兒少性交易	6年	1041113	1050311	119日
20	明德外役監	0531	郭○○	M	貪污治罪條例	7月15日	1030520	1030819	91日
21	明德外役監	0534	林○○	M	貪污治罪條例	7月15日	1030520	1030819	91日
22	明德外役監	0535	陳○○	M	貪污治罪條例	9月	1030520	1030819	91日
23	自強外役監	0158	吳○○	M	背信	9月	1030527	1030826	91日
24	自強外役監	0160	陳○○	M	背信	2年6月	1030902	1031223	112日
25	自強外役監	0160	郭○○	M	貪污治罪條例	1年10月	1030331	1030624	85日
26	自強外役監	0201	陳○○	M	傷害致死	3年8月	1030522	1030826	96日
27	自強外役監	0216	許○○	M	傷害致死	4年1月	1030519	1030826	99日
28	自強外役監	0243	鐘○○	M	詐欺	1年11月	1050523	1050920	120日
29	自強外役監	0267	王○○	M	恐嚇取財得利	2年3月	1030305	1030624	111日
30	自強外役監	0275	王○○	M	強盜	4年	1080903	1081224	112日
31	自強外役監	0409	謝○	M	偽造文書	2年	1030509	1030826	109日
32	自強外役監	0499	彭○○	M	偽造文書	1年8月	1040303	1040624	113日
33	八德外役監	0005	江○○	M	侵占	4年	1080221	1080618	117日
34	八德外役監	0109	宋○○	M	詐欺	3年1月	1080521	1080917	119日
35	八德外役監	0261	林○○	M	貪污治罪條例	11年8月	1050614	1050921	99日
36	八德外役監	0269	魏○○	M	詐欺	4年8月	1090108	1090320	72日
37	八德外役監	0533	羅○○	M	強盜	3年10月	1060221	1060620	119日
38	八德外役監	0537	蕭○○	M	臺灣大陸條例	1年10月	1060222	1060619	117日
39	八德外役監	0672	吳○○	M	竊盜	11月	1060824	1061218	116日
40	八德外役監	0837	蔡○○	M	詐欺	2年4月	1070315	1070620	97日
41	臺中女監	2048	楊○○	F	證券交易法	6年	1071218	1080325	97日
42	武陵分監	5129	莊○○	M	詐欺	4年	1080219	1080619	120日
43	武陵分監	5220	曾○○	M	詐欺	1年2月	1081122	1090317	116日

註1：以上資料之調查範圍為103年6月18日至111年9月30日。

註2：蓋外役監條例曾於103年6月18日部分條文修正，如未滿5年之刑期級距修正為未滿7年，故宜以103年6月18日之後資料，較為妥適。

註3：受刑人於一般監獄執行逾2至4月即申請至外役監之人數計有43名，同一區間之外役監獲選人數計有9874，其所占比例為0.44%。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矯正署。

(三)本事件後法務部採行之策進作為如下：

1、諮詢各界意見、研商修法草案

- (1) 法務部部長於111年8月26日、30日責由法務部綜規司邀請監獄及犯罪學專家學者、監獄實務工作者、監所關注小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團體成員，召開「研商外役監條例等修法及外役監改進措施會議」，聽取各界寶貴意見，蒐集修法方向及精進措施。
- (2) 法務部部長於111年8月24日、同年9月3日、7日、12日、16日、27日，召集次長、檢察司、法制司、綜合規劃司、政風小組等司處及矯正署，就外役監條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等法規，擬具「提高遴選門檻、強化在監考核、明確化遴選條件、排除重大暴力犯罪」等修法方向，並就修正草案條文內容逐條討論。法務部參採相關意見後，提出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1年9月15日函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審查完竣後，於111年9月2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 (3) 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9月22日經行政院核准通過，配合該條例修正部分，法務部及矯正署賡續研擬「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期使相關辦法規範一致，以供明確執法。

2、外役監條例修法方向說明：

- (1) 修正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高外役監遴選門檻：原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二個月，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等即符合外役監遴選資格，修正為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並使受刑人於期滿前或假釋前始符合遴選門檻，

以強化在監考核及契合外役監中間性處遇之成立宗旨。

- (2) 修正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排除重大暴力犯罪：原僅有排除犯刑法脫逃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之受刑人。為維護社會安全，新增「犯刑法重大暴力犯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重罪及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均不得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

3、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辦法修法方向說明：

- (1) 引入科學化遴選評估機制：訂於111年9月14日、20日邀請具再犯預測、風險評估等專長之專家學者、心理師、醫師等，召開「研修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會議」，以建立本土化、科學化之遴選評估機制。
- (2) 修正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廣納多元專家學者：原外役監遴選小組委員由矯正署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各外役監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任。為使遴選更具專業妥適，將修正為聘任具犯罪學、監獄學、社會學、刑事法學、心理學、醫學、社會工作、勞動法專長之專家學者納入遴選小組委員，並將外部委員比例由三分之一調升至二分之一。

4、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修法方向說明：

- (1) 科技管控，落實動態追蹤：為確保各外役監得確實有效掌握受刑人行蹤，將新增各外役監於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得施以電子監控之依據，俾得以相關電子監控設備追蹤受刑人返家探視

期間之動態，以利即時處置。

- (2) 強化監控措施：為維護社會安全，各外役監原應於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實施抽查，提升為「全面普查」受刑人行蹤之規範，以強化各外役監之監控作為。
- (3) 提高申請門檻，強化審查密度：為維護社會安全及各外役監秩序，提高受刑人應執行刑期之申請門檻，並新增各外役監組成審查小組，及應評估個別受刑人脫逃或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風險等規定，以強化各外役監審查密度。

(四)約詢重點摘要：

1、111年10月13日約詢矯正署：

- (1) 法務部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1年9月15日函請行政院審查，同年月22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該院於同(2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 (2) 「(調查委員問：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等相關法令修正情形?) 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詹麗雯答：事發後已立即研修外役監條例、2個授權辦法，及審查基準表，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提供再犯預測風險。法務部召開6次關於2個授權辦法及外役監條例的研修會議。配合外役監條例修法進度，配合修改相關辦法。」

2、111年10月19日約詢法務部：「(調查委員問：外役監條例及探視辦法規定，逾期未歸之正當理由。重點在於正當理由，法務部有無細部相關規定?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答：法務部有更精進作法，會更快速處理，訂定SOP。」

- (五)綜上，蔡總統就職宣誓政府必須要擔起更多責任，補社會安全網漏洞，減少社會的問題，維護社會安

定。本事件凸顯外役監條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盡周全妥適，法務部未善盡維護社會安定之責任，核有怠失；亟待行政院督促所屬本於權責諮詢各界意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落實踐行蔡總統宣示-補社會安全網漏洞，接住每一個需要幫助的人，防杜類似案件之憾事再度發生。

八、本事件凸顯警方執勤時，有關雙警執勤、密錄器使用、執勤基本觀念、攜行應勤裝備、越區通報等現行員警執勤裝備與執勤教育訓練事項，洵有強化策進空間，亟待落實檢討改進，主管機關除提供員警執行勤務足堪使用之設備外，亦應全面瞭解員警自購密錄器比率，以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俾有利還原執勤過程畫面，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一)內政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同法第5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同法第5條規定：「該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協助偵查犯罪之規劃、執行及警察勤（業）務督導等事項。」

(二)警察執行勤務相關規定

1、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第9條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第10條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

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第26條規定：各級警察機關為激勵服勤人員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及考核勤務績效，應實施勤務督導。

- 2、臺南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15條規定：勤務實施-聯合勤務：案件偵查，緝捕人犯，贓物處理等，應因時因事制宜，並注意發揮整體智慧反統合力。
- 3、有關強化員警執勤技能及提升執勤安全觀念，相關訓練頻率、次數、普測驗、訓練責任及獎懲規定等應行事項，「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及「警政署警察人員強化訓練執行計畫」均有明確規範。
- 4、警察常年訓練辦法第4條規定：常年訓練區分為一般訓練及專案訓練，其目標如下：一、一般訓練：(二)組合訓練：以組合警力為對象，充實組合警力之執勤要領及技能。

(三)陳訴人指訴重點：

- 1、辦案員警當下採取喝斥、警告、辣椒水等遭遇一般民眾之標準作業流程，但因未能即時獲得支援，導致林員有機可乘，個別攻擊值勤員警，致使員警不幸枉死，內政部警政署對警員職務、裝備配置皆涉有疏失。
- 2、警械使用條例於111年9月30日通過立院三讀，警察遇到4款時機與情境可開槍。但警察遇危急時刻，可能只有1至2秒時間反應，如果在腦中演算過當下是否符合4款時機？何況開槍過後，可能仍有開槍的責任與賠償要談。

(四)有關「本事件員警值勤安全及維護、雙警執勤標準程序、情資蒐集、勤務規劃、調派、勤前教育、指

揮、督導、常訓、強化警察執勤裝（設）備之辦理情形？是否周全？有無應檢討之處？」查據內政部復稱²⁴：

- 1、勤務規劃、調派：本次事件發生後，臺南市警察局已立即強化員警敵情觀念及接敵技巧訓練、演練，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並推動「戰術3策略」，教育員警不論何種場合，都應落實執勤基本概念。
- 2、指揮、督導：警政署持續將員警執勤安全、查緝嫌犯安全及案件偵辦安全等3安要求，列為各督導區駐區督察督導項目，並於適當員警集會場合，適時提醒所有員警應隨時提高警覺，避免憾事發生。
- 3、常訓辦理情形：本事件2名員警111年1月至3月及8月均有參加每月8小時術科常年訓練，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訓練課程內容包含：PPQ M2手槍操作及射擊、M16A2長槍射擊訓練、拋射式電擊器訓練檢測、組合警力執勤安全訓練、員警執勤安全案例教學研討及狀況演練、處理精神病患注意事項、槍枝防搶及電化教學……等課目。
- 4、強化警察執勤裝（設）備：臺南市警察局於111年8月31日召開會議研討第一線外勤同仁最迫切需要且符合同仁需求之應勤裝備及精進教育訓練相關設備，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新臺幣4,400萬元採購以提升執勤安全。
- 5、檢討情形：
 - (1) 警政署刻正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增列相關攜行裝備；增訂盤檢盤

²⁴ 內政部111年9月23日內授警字第1110875070號函。

查人車前，先報告勤務指揮中心登記地點、人、車特徵之程序；增訂處理事故或接獲通報抵達現場時，遇被盤查人有瘋狂、酒醉、暴力傾向、精神疾病或有犯罪之虞者，員警應具備敵情觀念，以及處置作為；以及增訂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規定等。

(2) 本事件發生後臺南市警察局旋即（111年8月27日）召集所有教官及助教共同研議強化員警執勤基本觀念（戰術三寶）之教學大綱，續於111年8月29日起至9月8日止全面實施強化員警敵情觀念及接敵技巧訓練，確保員警執勤安全；並於111年8月31日訂頒策進作為，函發所屬機關知照。

(3) 警政署111年10月7日警署督字第1110161092號函示臺南市警察局應行檢討事項：

〈1〉貴局爭取經費擴充員警執勤裝備、強化訓練員警執勤危機意識及敵情觀念等部分，請持續落實辦理，以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2〉經查民權派出所2名員警依所長指派變更勤務外出搜尋贓車，但查無勤務變更及通報等相關紀錄，考量外勤派出所突發狀況繁多，常需臨時變更勤務方式，惟為落實勤務管制，仍應依相關規定執行，請貴局確實檢討改進。

(五) 詢據警政署相關主管表示，本案在雙警執勤、密錄器使用、執勤基本觀念、攜行應勤裝備、越區通報等事項，詢有強化策進空間：

1、有關雙警執勤未落實部分：

「(調查委員問：本來是雙警巡邏，互相掩護，後來卻變成單警在執行。有沒有相關規定?) 警政

署副署長劉柏良答答：雙警就是組合警力，臺南市已經做出檢討，戰術三寶。適當掩護，但是不曉得當時情況如何。(調查委員問：在此之前，雙警執勤有沒有規定?)劉柏良答：每一項勤務都有作業規定。」

2、有關員警自購密錄器使用部分：

「(調查委員問：本案密錄器使用是否周全?據悉，員警會自購品質較佳密錄器使用。另密錄器影像是否完整保存?)警政署副署長劉柏良答：經洽臺南市警察局，相關密錄器於案發後已提供至臺南地檢署，我們也沒有看過內容。各警察機關員警都有配發密錄器，不管公發或者自己購買，巡邏回來都要把檔案儲存在電腦裡面。(調查委員問：有相關規定嗎?)警政署行政組科長賴遠清答：105年就訂有管理要點，員警出勤回來要把密錄器檔案建檔保存，會納入考核，與民眾有接觸的話，就要打開密錄器。影像檔案保存1個月，1年內就會銷毀，但是要留下清冊。」

3、有關員警執勤基本觀念待強化部分：

「(調查委員問：警政署有函復本院，本事件發生後臺南市警察局於111年8月27日召集所有教官及助教共同研議強化員警執勤基本觀念，續於111年8月29日起至9月8日止全面實施強化員警敵情觀念及接敵技巧訓練，確保員警執勤安全；並於111年8月31日訂頒策進作為，函發所屬機關知照。警政署有沒有收到臺南市警察局的改進作為?警政署行政組科長賴遠清答：有收到。(調查委員問：警政署覺得具體可行嗎?)賴遠清答：警政署也有訂定相關策進作為。警政署副署長劉柏良答：這2位同仁積極性很夠，透過系統發現失竊車輛在隔壁

轄區，就直接出發去找車。沒想到具有攻擊性的人還在現場，發生本次不幸的事件。這2位同仁積極性很夠，沒想到那個人躲在草叢，沒有注意到。(調查委員問：一般脫逃人犯都會偷車，變換交通工具，平時訓練的警覺性不足，不是單純找贓車而已。)劉柏良答：昨天跟臺南市警察局討論，一般這種使用竊盜案件，透過系統找都找得回來，就像我剛剛講的，這2位同仁積極性很夠，所以知道贓車在隔壁轄區後，就直接出發去找車了。沒想到找到車子，結果人犯還躲在草叢。」

4、有關攜行應勤裝備不足部分：

「(調查委員問：本案2位員警應勤裝備的做法是否符合規定？賴遠清答：這2位同仁的應勤裝備，是依照備勤的狀況去處理，依照規定，他們要視狀況衡量要攜帶的裝備。(調查委員問：他們沒有穿防彈衣，電擊槍也沒有。)警政署副署長劉柏良答：電擊槍是未來的策進作為，是目標。」

5、有關越區未通報部分：

「(調查委員問：從二分局到三分局執行勤務，有沒有需要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副署長劉柏良答：原來這些都有報告，目前臺南市警察局已經將4小時內的勤務變更授權給派出所所長。本案因當時員警查詢車辨，失竊車輛尚在行進中，故員警立即趕往查找，依規定得事後補報越區通報。這2位同仁積極性很夠，所以知道贓車在隔壁轄區後，就直接出發去找車了。沒想到找到車子，結果人犯還躲在草叢。」

(六)詢據臺南市警察局亦認為，本事件現行員警執勤裝備與執勤教育訓練，洵有策精進空間：

1、「臺南市警察局營造更友善的執勤環境做法：

(一) 擴充員警執勤裝備。(二) 推動勤務合理編排。(三) 落實服勤時數合理化」。

- 2、「臺南市警察局未來策進重點工作如下：(一) 強化員警雙警組合警力執勤反應及接敵能力。(二) 持續訓練員警使用防護型噴霧器之時機與使用方式。(三) 增強員警對於利(刀)刃武器之辨識及處置訓練。」

3、本事件發生後，相關執行面部分：

- (1) 本事件後該臺南市警察局立即於111年8月27日召集所有教官、助教研議員警執勤基本觀念(戰術三寶)之教學示範，並請各單位於111年8月29日起至9月8日止全面實施強化員警敵情觀念及接敵技巧，確保員警執勤安全訓練，亦於111年8月31日訂頒本局常年訓練策進作為，以員警執勤基本觀念為主軸，由淺入深、由狹至廣，融合於各項常年訓練，與各術科科目(射擊、體技、組合警力、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深化結合，加強員警執勤時之危機意識與應變能力，強化員警敵情觀念及接敵技巧，並循主官(管)、業務、督導三項系統督考，共計3,613名員警完成訓練(因勤務無法於該期間內訓練者，9月份常訓持續訓練)，另為使員警迅速熟悉拋射式電擊器性能及操作，確保執勤安全，提升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執法效能，於111年9月份全面完成3,811名員警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及檢測。

4、依據警政署111年8月31日函頒「警察人員強化訓練執行計畫」要求，建立個人、組合警力之完整訓練制度，該強化訓練分為5大部分，分別為：

- (1) 落實系統化手槍射擊訓練。

- (2) 強化組合警力實務情境訓（演）練。
- (3) 善用模擬狀況科技設備實施演練，增強執勤安全意識與處置應變能力。
- (4) 利用警察常年訓練電化教學有關員警執勤安全影片加強施訓。
- (5) 持續辦理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及檢測。

另考量外勤員警須有電擊器實彈射擊訓練需求必要，本局將購足所需訓練用卡匣（4,000個），俾使每位員警均有實彈射擊經驗，以提升實質訓練成效。

- 5、警政署111年9月7日函發新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依據、流程及作業內容」，針對各種執勤情境與危害程度進行分析與更新案例教材，要求各單位持續利用勤前教育、聯合勤教、常年訓練以及各種集會場合落實施教，以強化正確執法觀念及確保執行安全。本局111年9月14日以南市警行字第1110539119號函文，函轉本局所屬各單位照辦。
- 6、警政署於111年9月20日辦理「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執勤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講習」，指示本局調派10名技術教官、助教至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協助辦理實作示範演練，該演練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具體、有效的訓練模式，期降低員警執勤過程可能遭遇的傷害與風險。警政署並於111年9月21日訂頒「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執勤安全觀念執行要領」，函發全國各警察機關實施並落實辦理強化訓練。
- 7、臺南市警察局策進作為：
 - (1) 強化訓練部分：

- 〈1〉臺南市警察局於111年8月27日召集所屬48名教官、助教，研議強化訓練員警執勤觀念（戰術三寶：安全距離、適當的掩護或掩體、隨時使用武力的戒備）之教學示範，並要求所屬各單位於111年8月29日起至9月8日止全面施訓，強化員警敵情觀念及接敵技巧，確保員警執勤安全訓練，共計3,613名警職人員完成訓練。
 - 〈2〉臺南市警察局111年8月31日以南市警訓字第1110515118號函，訂定本局常年訓練策進作為，以員警執勤基本觀念為主軸，由淺入深、由狹至廣，融合於各項常年訓練，與各科科目（射擊、體技、組合警力、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深化結合，加強員警執勤時之危機意識與應變能力，強化員警敵情觀念及接敵技巧，並循主官（管）、業務、督導三項系統督考。
 - 〈3〉臺南市警察局現行員警術科常年訓練均依「常年訓練策進作為」、「警政署警察人員強化訓練執行計畫」及「警政署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執勤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等作為、計畫及要領落實加強訓練並管制。
- (2) 提升裝備部分：
- 〈1〉臺南市政府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4,400萬元並配合年度預算，用於增購（汰換）員警執勤用微型攝影機2,129個（金額2,022萬5,500元），拋射式電擊器卡匣及訓練卡匣（勤務用彈400個、訓練用彈4,000個，合計金額340萬元）、防護型噴霧器2,492罐（金額147萬

1,000元)等;另本局於年度預算金額內增購防割手套2,857雙(金額400萬元)。

〈2〉汰換車輛行車影像紀錄器：本局刻正辦理汰換各單位108年(含)以前老舊、影像畫質不佳之汽車行車影像紀錄器共444組，及109年(含)以前單鏡頭老舊、影像畫質不佳之機車行車影像紀錄器共1,815組。

〈3〉臺南市警察局方仰寧局長鑑於員警執勤時如遇有持槍、持刀歹徒時，在逮捕過程中如有意外，員警身體恐會有外傷流血，因此主動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爭取採購止血包(內含止血帶、特殊止血紗布、剪刀等)450個，提供配置在本局現有巡邏車上，用以員警執勤過程中如遇有刀傷、槍傷大量出血時，可立即止血，以利在送醫急救途中，為員警爭取救命時間，減少傷亡。

(3) 增補警力部分

〈1〉本局配合警政署辦理全國巡官111年第2次統調及巡佐、警員等同序列職務第1梯次統調作業，統計自本年8月22日起至9月30日止，巡官、巡佐及警員合計增加28人，均投入轄區治安、交通維護工作。

〈2〉臺南市警察局配合警政署辦理「保安警察第一、四、五警察總隊專案請增員額列管人員之援地方警察機關」工作，該署規劃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本局警員28人，支援人員業於本年9月23日分配本局所屬分局外勤第一線分駐(派出)所執勤。

〈3〉衡酌臺南市警察局警力增補人數及第二分局警力需求，本事件發生後，已再增補該分

局警力7人（巡官1人、巡佐2人、警員4人）。據上，足證執勤裝備及教育訓練等仍有策進空間。

(七)相關論述：不讓殉職警悲劇重演 有比「組合警力」更重要的事²⁵。

臺南市2名警員查捕竊車賊殉職，員警執法制度、執勤裝備與教育訓練引起蔡英文總統關注。警政署檢討後提出以「組合警力」測驗取代實施18年的「綜合逮捕術」，雖不能說抓錯藥方，但卻未能對症下藥。警察體技訓練的問題不在訓練科目，而在訓練頻率與強度；補足警力、簡化基層業務，落實體技訓練且讓訓練勤務化會是更好解方。

(八)經核，本事件凸顯警方執勤時，有關雙警執勤、密錄器使用、執勤基本觀念（敵情觀念、警覺性及接敵技巧訓練）、攜行應勤裝備、越區通報等事項，洵有不足及強化策進空間，致造成2位年輕積極員警殉職，相關主管機關及主管人員難辭監督不周責任，與前開相關規定有悖，核有違失。內政部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指揮、監督主管機關，警政署身為全國性警察業務督導機關，亟待督導所屬落實檢討改進，除提供員警執行勤務足堪使用之設備外，亦應全面瞭解員警自購密錄器比率，以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俾有利還原執勤過程畫面，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九、臺南市政府警局承辦本案偵查相關員警，對於偵查機敏資料未善盡保管權責，涉嫌外流案發時警用行車紀錄器及非行兇者的照片，觸及偵查不公開等規定，案經媒體大幅報導，有損警察機關形象，核有違失，亦

²⁵ <https://vip.udn.com/vip/story/122365/6591315>

應檢討改進：

(一)刑法洩密罪及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

- 1、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點規定：「偵查犯罪，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除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外，不得將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另偵辦案件之新聞處理，應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辦理。」
- 2、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 3、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陳訴人指訴重點：案發當日，不論網路新聞、社論節目、無線電視、衛星電視，均有大量報導關注本案發展。部分媒體可能一時求快，將2位故巡官遇襲血腥畫面刊出、播出。此等畫面對於社會大眾、兒童少年亦是有害無益，且係遇襲警車行車紀錄器畫面，警政署涉有洩密嫌疑。

(三)媒體於111年8月22日、23日本案偵查中報導畫面：

台南殺警案》警車挨槍紀錄器曝光 / 狂徒割喉 冷笑奪槍挾持警



警車行車紀錄器拍到警員遭歹徒持槍勒頸，歹徒露出詭異笑容。(民眾提供) 警車的右前門中三槍，前右車窗中一槍。(民眾提供) 消防救護人員搶救受傷警員。(民眾提供)

2022/08/23 05:30

圖2 自由時報111年8月23日報導截圖

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36007>

台南殺警案 凶嫌冷笑奪槍照曝光

2022-08-22 18:22 聯合報／記者黃宣翰／台南即時報導

+ 行車記錄器



台南殺警凶嫌以一手挾持警員，凶嫌疑似面露笑容，右手持槍緊盯行車記錄器鏡頭，行徑令人髮指。記者黃宣翰／翻攝

圖3 聯合報111年8月22日報導截圖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15/6555902>

(四)查據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復稱：

1、綜觀本事件的相關調查與檢討，其中有媒體刊登陳○捷相片，指稱其為殺警兇嫌一事，有檢討改進空間。惟查陳○捷本身即為臺南地檢署發布3案通緝之逃犯，本可公布其特徵加強查緝；本案係媒體記者未經查證，即自行認定陳○捷為殺警兇嫌發布新聞，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名譽等罪嫌，案經陳○捷正式提告，臺南市警察局已報請臺南地檢署指揮偵辦中。

2、警政署駐區督察案件調查摘要報告表內容摘錄：

檢討分析

- (1) 臺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案件發生後，為利偵辦訊息傳遞及加速偵辦進度，由當天值日隊成立該大隊「0822安南機動組」群組，並邀請其他各隊同仁進入協助共同偵辦；惟該群組訊息管制、群組資訊勿隨意轉傳外流警語告知及加入成員過濾等部分，未有專人負責管制、公告及篩選加入成員，致生缺失。
- (2) 次查該大隊偵一隊偵查佐柯建廷經隊長指派擔任秘書工作，其主要工作在協助外勤偵查人員調閱、提供警政知識系統相關資料以利案件偵辦，其為配合時效及需要，未將系統查詢資料去識別化處理，即上傳所屬群組，且因專案群組除未有專人控管，致生「陳○捷」刑案相片外洩遭媒體記者引用報導，柯員本身亦務必加強本身資訊安全之觀念、意識、提高警覺及敏感度，勿因任務緊急需要，未經審視傳遞資訊之安全性、機敏度，即逕行傳送。
- (3) 本案疑發生員警將陳民刑案相片洩漏給媒

體，顯見同仁平日疏於「公務機密保護」及「偵查不公開」之觀念，且未落實執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警察機關喪失執法威信，員警更可能觸犯法律、身陷囹圄。機關本身應澈底檢討改進、加強員警法治教育、宣導「公務機密保護」及「偵查不公開」相關法令。

結論與建議：

- (1) 各警察機關或單位，因應勤、業務或任務需要，成立網路群組（如LINE）時，務必指派專人負責訊息管理、警語告知、參加群組人員之過濾、管制等，以維群組之正常運作。
- (2) 各警察機關或單位亦應加強宣導「公務機密保護」，員警參與群組運作，如需傳遞資料時，應審視該資料之機敏程度，適時去識別化處理，避免不慎洩漏公務機密。另群組成員亦應加強個人資訊安全之意識，提高警覺及敏感度，勿習以為常而日久生翫或因任務迫切需要，未經審視傳遞資訊之安全性、機敏度，即逕行傳送，而衍生嚴重後果。
- (3) 「偵查不公開」為法律所明文規範，鑑於以往發生重大刑案時，各家媒體莫不想方設法挖掘「獨家」新聞，俾在媒體以各種標題博取點閱率，諸如設法透過與警方的「友好關係」獲得偵查中理應不公開的資訊，或將犯嫌個資拿來作文章，發生未審先判情事，抹殺日後團隊追查破案之功蹟與辛勞；如何再加強教育、宣導，以強化員警堅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抗拒人情關說及外來之誘惑，仍為日後努力之方向。
- (4) 本案臺南市警察局已由刑事警察大隊彙整相

關資料，報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相關人員疏失及考監責任，建請俟偵審完竣後，由臺南市警察局擬議報署。

- 3、警政署111年10月7日警署督字第1110161092號函示臺南市警察局應行檢討事項：本案偵辦過程中，不排除有員警涉嫌洩密罪，及記者未經查證自行發新聞，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貴局已報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相關人員疏失及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部分，請俟檢察官偵結情形適時擬議報核。
- 4、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21日刑偵字第1117031911號函略以：警車行車紀錄畫面事涉洩密部分，刻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俟偵查終結另行函復。

(五)查據臺南市警察局表示²⁶：

- 1、本案發生時，殉職員警曹○傑使用之M-Police最後查詢資料為通緝犯陳○捷，查詢時間為111年8月22日8時49分52秒，而陳姓通緝犯居住於臺南市安南區，與贓車最後顯示位置具有地緣關係，且為臺南地檢署發布3案通緝中，故專案小組將其列為重點查察對象。陳姓通緝犯到案後並提供陳○翔與犯嫌神似之資訊，過程中專案小組並未對外公布（或說明）陳○傑或陳○翔為本案殺警兇嫌，係某媒體記者未經查證自行揣測並發送新聞，該媒體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嫌。
- 2、某媒體陸續公布陳○傑或陳○翔為本案殺警兇嫌後，臺南市警察局立即清查曾查詢陳○捷資料之所有同仁並進行自清，不排除有員警洩漏相片

²⁶ 臺南市警察局111年10月19日約詢說明資料。

資料給媒體等情事，故臺南市警察局於111年8月24日彙整相關資料，報請臺南地檢署以瀆職、妨害名譽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指揮偵辦，目前進行司法調查中。

- 3、本案不排除有員警洩漏陳民檔案及相片，涉嫌洩密罪，及記者未經查證自行發送新聞，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臺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已報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俟偵查結果，查究相關疏失人員責任。

(六)詢據相關主管機關說明內容摘要：

- 1、111年9月28日警政署說明：

「(調查委員問：臺南市警察局也是急於逮捕行兇者，卻外流非行兇者的照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科長王耀輝答：照片外流部分，這不是臺南市警察局對外公布。比較可能是偵辦刑案成立之LINE群組裡面，是不是有部分員警流給記者，已經由地檢署偵查。(調查委員問：行政部分，有調查嗎?) 王耀輝答：署督察室有進行調查，但是也沒有辦法查出是誰提供給記者。」

- 2、111年10月19日臺南市警察局約詢說明資料要
- 以：

綜觀本事件的相關調查與檢討，有媒體刊登陳○捷相片，指稱其為殺警兇嫌乙事，係媒體記者未經查證，即自行認定發布新聞，本案不排除有員警洩漏人民檔案及相片，相關涉嫌洩密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臺南市警察局已報請臺南地檢署指揮偵辦中，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俟偵審結果，如查明有員警涉案，將查究相關疏

失人員責任。

3、臺南市警察局補充說明到院²⁷要以：

經查，有媒體刊登陳○捷相片，指稱其為殺警兇嫌一事，惟查陳嫌本身即為臺南地檢署發布3案通緝之逃犯，本可公布其特徵加強查緝；本案係媒體記者未經查證，即自行認定陳嫌為殺警兇嫌發布新聞，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名譽等罪嫌，案經陳嫌正式對記者提出告訴，臺南市警察局已報請臺南地檢署指揮偵辦中。

(七)經核，臺南市警察局承辦本案偵查相關員警急於逮捕行兇者，相關偵查機敏資料容未本於權責善盡保密責任，卻涉嫌外流非行兇者的照片，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戕害民眾肖像權、隱私及聲譽暨警察機關形象，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觸及偵查不公開、洩密等規定，核有違失，亦應予以檢討改進。另本事件顯見員警平日疏於「公務機密保護」及「偵查不公開」之觀念，且未落實執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警察機關喪失執法威信，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加強員警法治教育，宣導「公務機密保護」及「偵查不公開」相關法令，避免員警因一時疏失、失慮，觸犯法律、身陷囹圄。

十、內政部允應重視臺南市警察局建議並考量社會期待，督導所屬營造全國員警更友善的執勤環境、健全勤務及績效評核制度，以有效支應警察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任務：

(一)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同法第3條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

²⁷ 111年10月5日臺南市警察局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

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同法第4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同法第5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全國性刑事警察業務。」

(二)陳訴人指訴重點：

- 1、議員、立法委員對於「破案率（績效）」之追求，警政長官在備詢期間的壓力，可想而知，自然轉嫁至基層員警對於「破案率（績效）」的錙銖必較。
- 2、警政系統的員額不足已不是新聞，而南部缺員尤其嚴重；多數縣市財政困難，發不出加班費，就以嘉獎折抵。
- 3、警消皆為維持社會運作之重要單位，其勤務之特殊性造就了其責任感、榮譽心，更是其他行業所不能及。這樣的團體氛圍除了讓警察與同袍24小時朝夕相處，比家人更像一家人，也讓認真員警形塑了有事大家一起做、這次我幫你、下次你幫我的觀念。
- 4、本案緣自偷車案，曾聽過基層流傳一句話：這輛車找不回來，你們就去別的地方找一輛回來補。案發當天，若能在偷車立案前將車找回，即可降低案件的分母量。在臺南員額不足的情況下，近年「破案率（績效）」依然高達99%以上，讓我忍不住慨嘆一句「績效殺人」。

(三)查據警政署復稱：

- 1、本事件發生後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觀念。
- (2) 精進員警執勤技能。
- (3) 研議修正「執行巡邏勤務盤查人車作業程序」。
- (4) 強化外役監人犯脫逃查緝機制。
- (5) 建置即時辨識危險逃犯系統。

2、警械使用條例暨員警用槍等執勤裝備相關規定
歷年修正重點：

(1) 警械使用條例：

警械使用條例於22年9月25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6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1年10月19日；警械使用條例係我國員警執勤使用警械最主要之依據，對於警察勤務執行至關重要，亦影響民眾權益甚鉅。警政署為對警械使用條例進行全盤檢討，於105年起推動修正，修法進程及相關內容說明如次：

- 〈1〉警政署於105年12月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進行為期8個月之研究案，復參據委託研究案之結論及立法委員之修法建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單位）自106年9月16日至107年3月18日召開7次研修會議（包括一次公聽會），最後決議針對當前不合時宜之處及立法委員對於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之提案等進行修正。
- 〈2〉本修正案歷經內政部於107年6月5日召開法規審查會議完成，提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8年3月28日、108年4月10日、109年3月11日召開3次審查會議完竣後，於109年5月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09年5月11日及12月28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完竣，有待黨團

協商。

〈3〉警械使用條例修法重點如下：

《1》明定警察為達成任務，於緊急情況時，得擴大使用警械以外的各種物品，以彈性靈活運用，符合實需。

《2》為公正客觀調查員警開槍案件，增訂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由內政部遴聘多元領域人士專家組成，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3》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爰修正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

(2)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鑒於現行警械使用條例就使用警械的時機、程序及注意事項等僅有原則性、抽象的規範，對於員警在適用上可能造成判斷之難題，在現場急迫的狀況下，稍一遲疑即可能造成員警或民眾的傷亡，爰警政署於105年3月起邀請多位學者、專家、相關業務單位及各警察機關有實際用槍經驗的代表、常訓射擊教官等共同研議，經彙整各方意見研擬草案，反複多次研商修正，並經法制作業程序後，於105年8月4日正式頒布「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實施，提供員警執勤時更能掌握用槍時機之標準。

(四) 詢據警政署針對「營造員警更友善的值勤環境之具

體規劃作為」之說明：

- 1、改善警察廳舍及興建警消社會住宅。
- 2、推動性別平等與職業安全措施。
- 3、推動勤務合理編排：

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健康權意旨，以及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修正條文實施，自110年起已陸續試辦服務法勤休規定，並檢討人力配置及勤務規劃，將難符服務法人員如第一線正（副）主管、值宿所人員、偵辦刑事案件人員及執行山域勤務（深山巡邏）或駐蹕勤務（警衛對象在外過夜維安人員）等，優先規劃勤務調整，並研擬該署「輪班制服勤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草案報內政部審核，藉以檢討人力配置及勤務規劃，推動勤務合理編排，兼顧治安維護、勤務運作與員警健康。

- 4、提升員警應勤裝備性能。
- 5、營造科技執勤環境、強化互動式情境訓練項目。
- 6、提供「因公涉訟延聘律師費用補助」及法律諮詢。
- 7、修訂妨害公務罪章、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 8、推動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

(五)詢據臺南市警察局針對「營造員警更友善的值勤環境具體建議」之說明：

- 1、臺南市警察局現行做法：
 - (1)擴充員警執勤裝備。
 - (2)推動勤務合理編排及運用民力及警力支援。
 - (3)營造友善的值勤環境。
 - (4)提供員警心理諮商。
 - (5)積極爭取增加整體預算員額，補足警力落實服勤時數合理化。

- (6) 配合中央政策規劃提高超時服勤加班費及勤務繁重加成。
- (7) 提高健康檢查費用預算。
- (8) 「因公涉訟延聘律師費用補助」及法律諮詢。
- (9) 關懷員警因公受傷慰問。
- (10) 為激勵同仁工作士氣，依據警政署「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修訂本局工作獎勵金核發項目，訂有8大類21項，涵蓋所有警察工作，依工作任務及偵辦刑案具體績效訂定核發金額（如附件1）。另本局針對偵破重大或特殊案件，均儘速規劃由局長（或副局長）親赴績優單位頒發破案茶。經統計本局111年1至9月份共計頒發偵破重大刑案工作獎勵金473萬8,000元；計頒發破案茶189次。

2、臺南市警察局建議事項：

- (1) 臺南市警察局編制員額5,352人，預算員額4,472人，現有員額4,314人（缺額158人，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有關員警勤務運作改變、該市高鐵特區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設置、安南區發展快速及臺南科學園區台積電等廠商持續擴廠進駐等因素，治安及交通工作大幅加重，警力需求大增，故臺南市警察局刻正就轄區治安、交通狀況、110報案數及人口發展等面向綜合評估，積極辦理請增預算員額事宜。
- (2) 惟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以預算員額尚未補足（目前缺額158人）為由，認為臺南市警察局辦理請增預算員額前，應優先補實現有預算缺額警力，爰建請警政署能優先增補本局現有警力缺額部

分，以利臺南市警察局續向市政府爭取增加預算員額。

- (六)本事件造成臺南市警察局所屬2名年輕、任事積極員警殉職，內政部身為全國警察行政指導監督機關，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行政最高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1條及第5條參照），允應本於權責，重視臺南市警察局等基層警察執行單位建議，督導所屬深入研議營造全國員警更友善的執勤環境及健全勤務制度，以充分支應警察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任務，進而有效維護基層廣大員警執勤安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九，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明德外役監獄、臺南監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五至十，函請行政院督導法務部、內政部等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九，涉嫌外流案發時警用行車紀錄器及非行兇者相片一節，移請法務部轉所屬檢察機關依法偵查妥處見復，併移請內政部督飭所屬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五、調查意見四，案關手機通聯紀錄，函送法務部轉所屬檢察機關併案偵查（勾串共犯等）續處見復。
-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調查事實及附表）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

蔡崇義